

中華民國

九十六年金融穩定報告



中央銀行編印
九十七年六月

目 次

發布「金融穩定報告」說明.....	I
壹、概述.....	1
貳、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	7
一、國際經濟金融情勢.....	7
二、國內經濟金融情勢.....	10
參、金融部門.....	14
一、金融市場.....	14
(一)貨幣及債券市場.....	14
(二)股票市場.....	16
(三)外匯市場.....	18
二、金融機構.....	20
(一)存款機構.....	20
(二)非吸收存款之金融機構.....	41
三、金融基礎設施-支付與清算系統.....	48
肆、非金融部門.....	52
一、企業部門.....	52
二、家庭部門.....	55
三、不動產市場.....	58
附表：金融健全參考指標.....	63
「金融健全參考指標」編製說明.....	66

專 欄

專欄 1: 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風險.....	24
專欄 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實施對銀行之可能影響.....	28
專欄 3: 我國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現況及影響.....	31

發布「金融穩定報告」說明

一、本行「促進金融穩定」工作重點

「促進金融穩定」係本行法定經營目標之一，亦為確保本行貨幣政策有效運作之基礎。為達成此目標，本行除於必要時擔任最後貸款者外，平時即持續監控金融體系及總體經濟金融環境之發展，瞭解可能威脅金融體系穩定之潛在弱點與風險，以利金融主管機關及市場參與者及早採取因應措施，避免金融不穩定情形之發生。

本行「促進金融穩定」之工作重點，主要著眼於可能影響整體金融體系穩定之風險，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著重個別金融機構之健全經營有所不同，惟因個別機構之弱點可能擴大引發系統性風險，本行亦將持續關注其發展。

二、本報告發布目的

本報告每半年發布乙次，目的係讓各界瞭解我國金融體系之現況、潛在弱點與可能風險，並期透過各方討論，加強市場參與者之危機意識，及早採取因應對策，惟不表示本報告所提各項風險必然發生。此外，本報告之內容僅供金融主管機關、市場參與者及有興趣讀者參考，閱讀者應審慎解讀，並避免不當引用。

三、「金融穩定」之定義

目前國際間對「金融穩定」尚無普遍被接受之一致定義。若從正面定義，則「金融穩定」係指金融體系有能力：(1)有效率地在不同經濟活動及

不同期間分配資源，(2)評估及管理金融風險，(3)承受不利衝擊；若從反面定義，則「金融不穩定」係指發生貨幣、銀行或外債危機，或金融體系不能吸納內部或外部不利衝擊，無法有效分配資源，以至於未能持續提升實質經濟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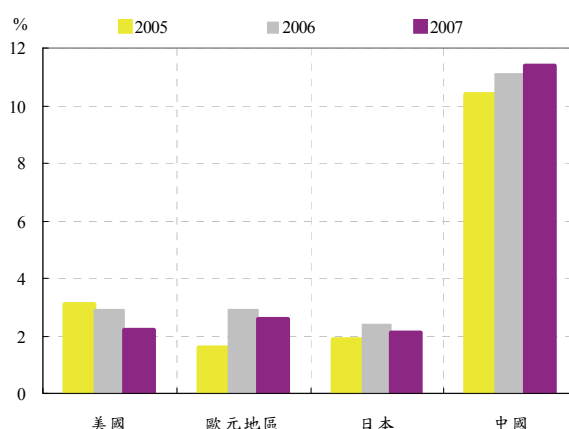
註：本報告採用之各項資料及資訊，除特別註明者外，係截至 97 年 3 月 31 日可取得之最新資料。

壹、概 述

一、國際金融市場動盪不安，歐美等主要國家經濟成長下滑

2007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持續強勁擴張，下半年受美國次級房貸危機及國際油價飆漲等不利影響，呈下滑趨勢，幸賴新興市場及開發中國家經濟持續強勁成長，抵銷部分負面衝擊，國際貨幣基金(IMF)估計 200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4.9%，較 2006 年之 5.0%略降。預期美國次級房貸危機引發之全球金融及信用市場動盪不安尚未調整恢復、全球經常帳失衡未獲有效解決及國際油價與原物料飆漲等問題，將持續威脅 2008 年全球之金融穩定與經濟成長，國際貨幣基金預測 2008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7%，低於 2007 年之 4.9%。

主要國家或地區經濟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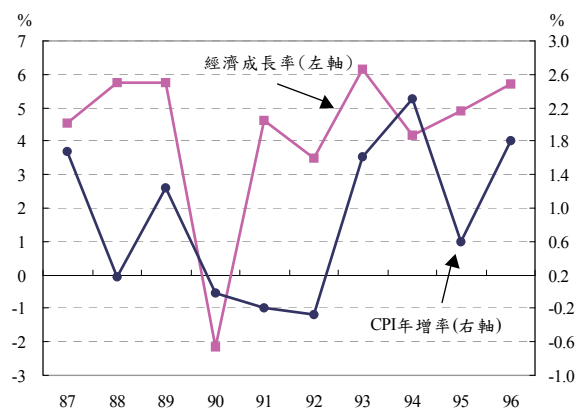


註：美國及日本係季節調整後數值，以當季對上季 GDP 之變動率轉換為年增率；歐元地區及中國則採較上年同季之年增率。
資料來源：央行經研處、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歐盟、日本內閣府及中國統計局

二、我國經濟持續成長，惟通貨膨脹壓力漸增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最新統計，我國 96 年經濟成長率為 5.72%，高於上(95)年之 4.89%，主要歸功於出口穩定成長及內需回溫，惟 97 年受歐美主要國家經濟成長趨緩之影響，預期我國經濟成長率將下滑，行政院主計處估

我國經濟成長率與 CPI 年增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計為 4.78%。另國內消費者物價受國際原物料上漲之影響而攀高，96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 1.8%，遠高於上年之 0.6%，且行政院主計處預測 97 年 CPI 年增率將上揚至 3.29%，通貨膨脹壓力漸增。

三、金融體系大致穩定

我國金融體系於 96 年間先後受力霸集團重整事件及中華銀行、力華票券發生擠兌影響，曾顯騷動不安，因相關主管機關處置得宜，未擴大引發系統性危機。

96 年下半年國際金融市場受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影響呈巨幅震盪，國內金融市場亦受影響，波動加劇，所幸運作仍算正常；金融機構雖有部分弱點，惟不影響其中介功能；支付與清算系統亦順利運作，整體金融體系尚稱穩定。由於美國次級房貸危機引發之全球金融動盪及信用緊縮仍未平息，其對我國金融體系及總體經濟之可能影響，仍宜密切注意。

四、金融市場

(一)票券及債券市場交易量萎縮，長短期利差仍小

96 年票券市場發行餘額及交易量均呈縮減，債券市場因殖利率彈升及資金轉入股市影響，交易量亦較上年大幅減少；長短期利率呈緩步走高趨勢，惟利差仍小，對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債券部位之金融機構有不利影響。



註：長短期利差=10年期公債殖利率-3個月CP殖利率
資料來源：Bloombe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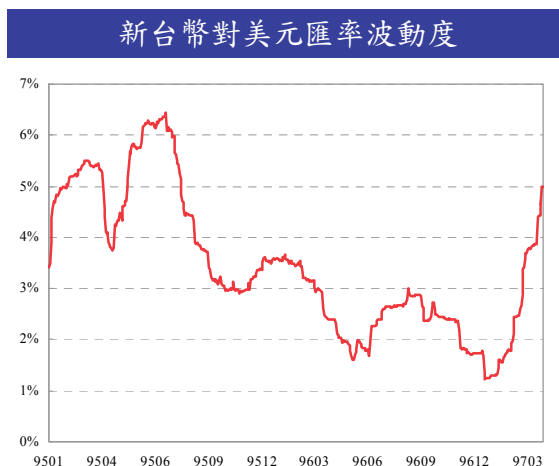
(二) 股價指數震盪走高

96 年股票市場受全球股市大幅震盪之影響，股價指數先漲後跌，震盪激烈，惟 97 年第 1 季因選舉行情及資金持續匯入之帶動，指數呈上揚走勢。股價波動幅度擴大，股票投資風險提高。



(三) 外匯市場波動幅度擴大

96 年前 3 季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多在 1 美元兌新台幣 33 元上下狹幅波動，惟第 4 季受美元走弱影響，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小幅升值；97 年第 1 季新台幣持續升值走勢，且因資金大量流入，升值幅度擴大。新台幣升值使持有大額外幣資產之金融機構面臨匯兌損失，對出口產業亦有不利影響。



五、金融機構

(一) 本國銀行獲利改善，資產品質良好

本國銀行獲利情況明顯較上年改善，資產品質維持良好水準，資本適足率於實施 Basel II 大幅下降後亦逐漸回升，惟存放款利差縮小。「消費者

債務清理條例」實施、財富管理業務糾紛頻傳、次級房貸相關投資損失是否擴大及信用暴險集中於不動產與電子電機機械業等因素，將影響其未來之獲利及資產品質，且外商銀行透過現金收購或標購以金融重建基金機制處理之被接管銀行而大幅擴增在台營業據點，本國銀行面臨之競爭壓力提高。

本國銀行 ROE 及 ROA



註：1. ROE(淨值報酬率)=稅前盈餘/平均淨值；ROA(資產報酬率)=稅前盈餘/平均資產
2. 本圖 95 年及 96 年均不含中華及寶華銀行資料。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

(二) 基層金融機構經營狀況逐漸改善

基層金融機構之獲利能力逐漸提升，逾放比率逐年下降，資本適足率亦緩步提高，整體經營及財務狀況明顯改善，惟仍有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產品質欠佳，且漁會信用部平均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標準 8%。

(三) 人壽保險公司資產規模快速成長

人壽保險公司資產規模快速成長，整體獲利明顯提升，惟部分公司資本適足率不足，且利差損及海外投資之匯兌損失將侵蝕未來獲利。

(四) 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規模持續萎縮、獲利衰退

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規模持續萎縮，獲利衰退，資本適足率亦逐漸下降，且部分公司因持有巨額長期債券，面臨流動性不足問題。

六、支付與清算系統持續進行改革

近年來我國陸續進行支付與清算系統之多項改革，包括央行同業資金調撥系統改採「即時總額清算」(RTGS)機制，證券清算系統及中央登錄債券採款券同步交割機制，督促國內重要支付與清算系統建置營運不中斷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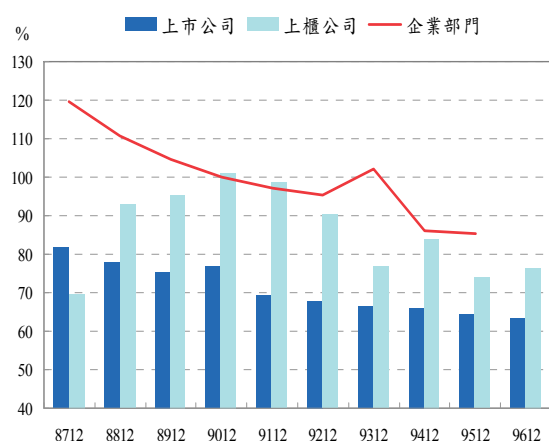
制，並要求業者進行自我評估，以提升支付與清算系統之效率及維護其健全運作。

七、企業部門財務狀況改善

企業部門獲利能力隨近年來景氣好轉而明顯提升，槓桿比率逐漸下降，財務結構改善，利息償付能力亦大幅提高。其中，上市公司各項表現均優於整體企業部門平均水準，上櫃公司則波動較大，且 96 年因盈餘縮減影響，各項財務比率有轉弱情形。與美、澳及鄰國比較，我國上市(櫃)公司平均槓桿比率低於美國及韓國，惟高於澳洲及馬來西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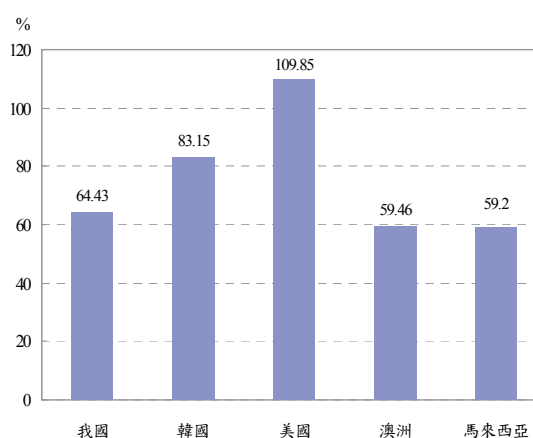
企業部門整體財務狀況改善，惟面臨全球經濟成長走緩、新台幣升值及國際原物料價格高漲等問題，其對營收與財務狀況之影響，值得密切注意。另對中國大陸有投資之企業，面對大陸實施勞動合同法及租稅改革之不利影響，亦增加營運之風險。

企業部門槓桿比率



註：1.槓桿比率=負債總額/淨值總額
2.企業部門資料截至 95 年底，上市及上櫃公司則至 96 年底。
資料來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經濟新報公司

企業部門槓桿比率之跨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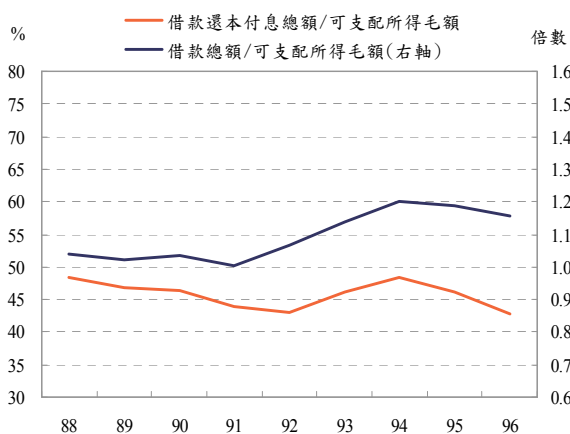


註：1.我國、美國及馬來西亞之資料基準日為 96 年 12 月底，韓國及澳洲為 96 年 6 月底。
2.我國係指不含金融保險類股之上市(櫃)公司、美國為非農業非金融企業、韓國為非金融之上市大型企業、澳洲為非金融企業、馬來西亞為 100 家上市公司。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公司、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韓國央行、澳洲統計局及馬來西亞央行

八、家庭部門債務負擔仍重

家庭部門借款餘額自 94 年雙卡風暴浮現後成長減緩，還本付息壓力減輕，償債能力提升，惟借款水準仍較韓國、新加坡及日本等鄰國為高；借款總額占可支配所得毛額比率雖略降，惟仍居高點，債務負擔不輕，且國內通膨壓力漸增，高貸放成數房貸寬限期亦陸續屆滿，預期家庭部門之實質所得及還款能力將趨惡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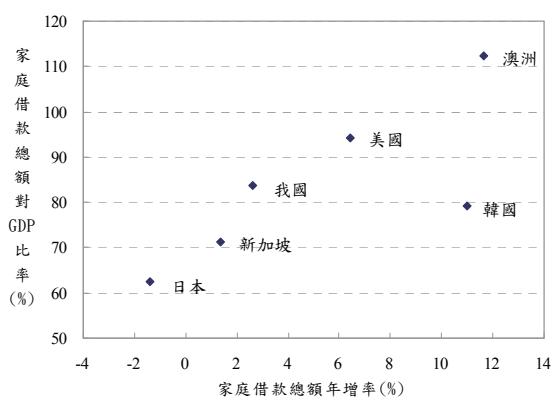
家庭部門償債能力比率



註：96 年可支配所得毛額資料係預估值。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及經研處、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行政院主計處

家庭部門借款程度之跨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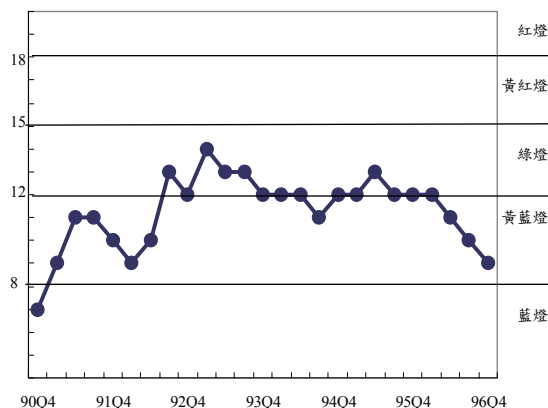
註：新加坡資料基準日為 96 年 6 月底，韓國為 96 年 9 月底，其餘各國為 96 年底。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央行經研處、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美國商業部、日本央行、日本內閣府、韓國央行、澳洲統計局

九、不動產市場景氣走緩

不動產市場價格持續上揚，房屋租金亦緩步走升，惟買賣交易市況逐漸降溫，景氣走緩。空屋數攀升，銀行房貸承做標準趨嚴等因素，將使市場下滑壓力漸增。

房地產景氣對策訊號



資料來源：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台灣房地產景氣動向季報」

貳、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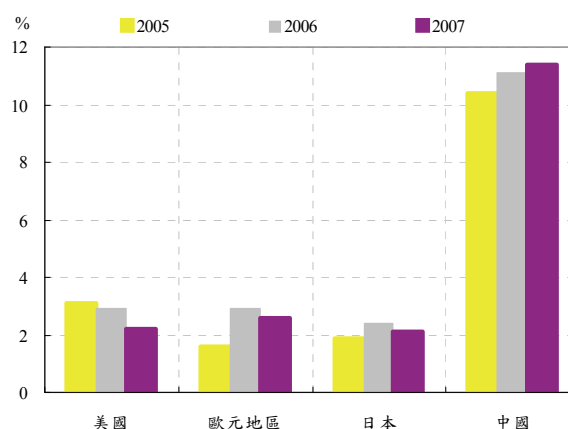
一、國際經濟金融情勢

(一)全球經濟成長趨緩

全球經濟在連續 3 年穩健成長後，2007 年前 3 季持續強勁擴張，惟第 4 季受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引發國際金融市場動盪不安，以及國際原物料價格高漲等影響，美國等先進國家景氣擴張力道明顯趨緩，幸賴新興市場及開發中國家維持高成長，抵銷部分負面衝擊，下跌幅度不大。依國際貨幣基金(IMF)估計 200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4.9%¹，較 2006 年之 5.0%降低 0.1 個百分點。由於美國次級房貸危機持續擴展，預期部分受金融市場動盪衝擊較大之先進國家 2008 年經濟成長將明顯下滑，新興市場及開發中國家亦將受影響，成長趨緩。IMF 預測 2008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7%²，較上年下降 1.2 個百分點。

主要國家或地區中，美國 2007 年房地產市場雖呈衰退，惟因第 2、3 季民間投資、政府支出及輸出成長擴增，經濟表現仍佳，迨第 4 季因次級房貸風暴之影響擴大，消費者支出及輸出成長減緩，民間投資亦轉呈衰退，2007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2%，低於 2006 年之 2.9%(圖 1)。

圖 1：主要國家或地區經濟成長率



註：本圖美國及日本係季節調整後數值，以當季對上季 GDP 之變動率轉換為年增率；歐元地區及中國則採較上年同季之年增率。

資料來源：央行經研處、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歐盟、日本內閣府及中國統計局

¹ 參見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April. 2008。

² 同註 1。

歐元區 2007 年前 3 季經濟成長率維持在 2.4%至 3.1%之間，惟第 4 季受歐元持續升值及美國次級房貸危機之影響，固定資本形成與輸出成長均減緩，家庭消費支出亦轉呈衰退，全年經濟成長率由 2006 年之 2.9%下降為 2.6%(圖 1)。

日本 2007 年因建築標準趨嚴，民間住宅投資減少，雖企業設備投資及輸出成長，第 3 季起經濟表現優於預期，惟全年經濟成長率 2.1%，仍較 2006 年之 2.4%下降 0.3 個百分點(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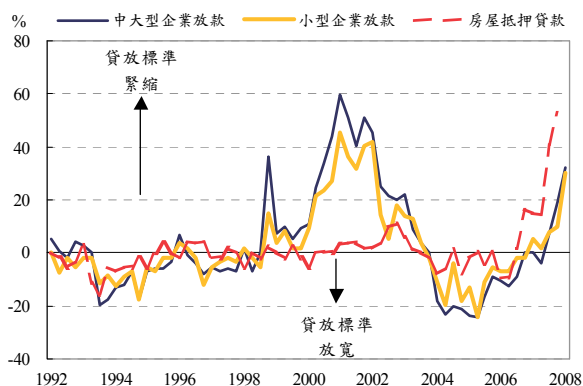
新興市場及開發中國家在中國及印度之帶動下，2007 年經濟持續強勁擴張，其中中國雖續採宏觀調控政策，惟因固定資產投資維持熱絡及貿易順差大幅擴增，全年經濟成長率仍高達 11.4%，高於 2006 年之 11.1%(圖 1)。

(二)美國次級房貸危機引發全球金融市場動盪不安

2007 年下半年美國爆發次級房貸危機，引發全球金融市場動盪不安。美國次級房貸違約率大幅升高，導致相關證券化商品價格大跌，許多金融機構遭受鉅額損失³，銀行間短期融通利率急遽上升，部分仰賴短期資金融通之金融機構出現流動性問題。此外，許多金融機構因鉅額虧損而限縮其放款能力，加上原還款正常之房貸及信用卡等其他放款業務亦受波及而違約率上升，金融機構授信態度更加謹慎保守，授信標準趨嚴(圖 2)，信用市場出現緊縮現象。另全球投資人對市場喪失信心而紛紛拋出持股或贖回基金，且全球經濟可能走緩更加深投資人疑慮，全球股市持續重挫(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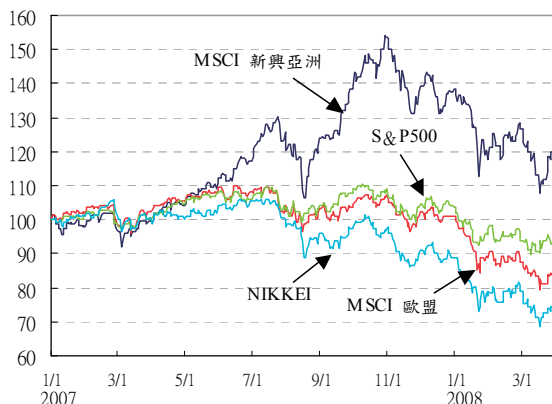
³ IMF 估計截至 2008 年 3 月，美國次級房貸引發之全球金融部門潛在損失總額達 11,700 億美元，其中次級房貸相關證券跌價損失計 9,450 億美元，美國金融機構放款未證券化部分之潛在損失計 2,250 億美元。參見 IMF “Global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Table 1-1, April 8, 2008。

圖 2：美國銀行授信標準之調查



註：1.本圖係授信標準緊縮銀行家數減放寬家數後，除以總調查家數之比率；資料截至 2008 年第 1 季。
 2.房屋抵押貸款自 2007 第 2 季資料起採優質(prime)放款調查資料。
 資料來源：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

圖 3：國際股價指數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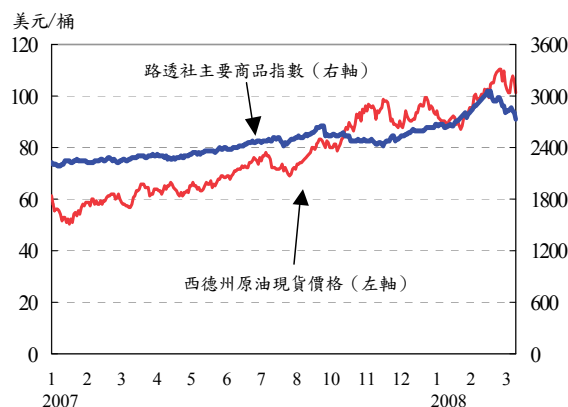
註：1.2007 年 1 月為基期=100
 2.MSCI 歐盟指數包括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國家及英國。
 資料來源：Bloomberg

為避免危機擴大及降低不利衝擊，主要國家採取緊急因應措施，包括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短期內數度降息，多國央行數次聯合挹注市場流動性資金等，而美國更進一步採取暫時凍結次級房貸利率及租稅減免等援助措施，以協助貸款人度過困境及避免美國經濟陷入衰退。預期美國次級房貸危機仍須一段時間始能調整恢復，惟該危機暴露出多項有關風險管理及金融監理之問題，仍待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及金融機構採取相關改正措施，以強化金融體系因應未來衝擊之能力。

(三)原油及原物料價格攀高

國際原油與穀物等大宗物資受到供給趨緊、需求擴增及美元貶值影響，價格大幅飆漲，2008 年 3 月西德州原油每桶現貨價格升破 100 美元⁴，原油以外大宗物資價格指數⁵亦於 2008 年 3 月衝破 3000 點，創歷史高

圖 4：國際原油及大宗物資價格走勢



資料來源：Bloomberg、路透社

⁴ 西德州原油每桶現貨價格於 2008 年 4 月更漲破 110 美元。

⁵ 原油以外大宗物資指數係採 Reuters Commodity Index 資料，包括大麥、豬肉、玉米、銅、糖、油菜籽、油菜油、咖啡、黃豆粉、鋅、橡膠、鉛、可可、羊毛、米、錫及棉等 17 種大宗物資。

點(圖 4)。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高漲，導致全球通貨膨脹壓力大增，全球經濟亦因受美國次級房貸危機影響出現衰退壓力，各國央行貨幣政策之調整面臨兩難。

(四)全球經常帳持續失衡

美國經常帳赤字於 2006 年創下歷史新高 8,115 億美元後，2007 年因下半年美元走貶刺激輸出成長，赤字金額降至 7,356 億美元，而日本、中國及其他新興國家經常帳則呈現巨額盈餘且持續成長，其中日本 2007 年達 2,128 億美元，中國則超過 3,600 億美元(圖 5)。全球經常帳持續失衡，不利全球經濟及金融之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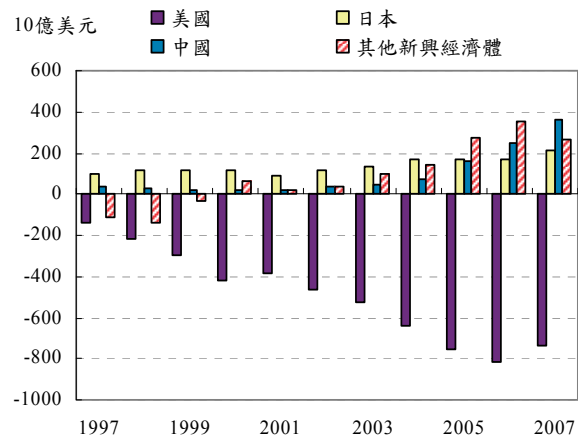
二、國內經濟金融情勢

96 年我國經濟持續溫和成長，惟消費者物價及躉售物價雙雙上揚；外匯存底充裕，經常帳維持順差，且外債規模不大，外債償付能力高。

(一)96 年經濟持續溫和成長

在全球經濟持續擴張下，96 年出口穩定成長，加上民間消費及民間投資成長回溫，行政院主計處最新統計 96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5.72%，高於 95 年之 4.89%(圖 6)。97 年預期受全球經濟擴張力道減弱之影響，出口成長可能趨緩，惟內需可望維持平穩，

圖 5：全球經常帳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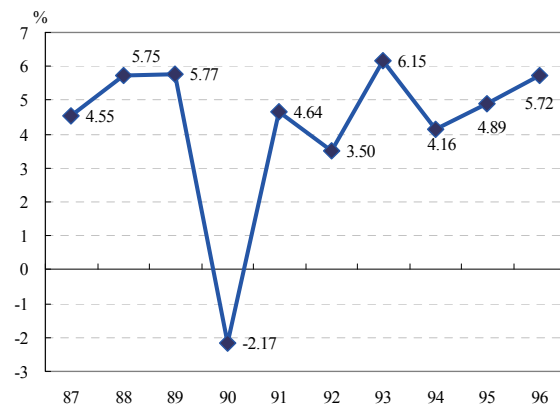


註：1. 中國及其他新興經濟體之 2006 年(含)以後資料，以及美國及日本 2007 年資料，均係 IMF 預估值。

2. 其他新興經濟體係指中國以外之其他新興經濟體及開發中國家。

資料來源：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April 2008)

圖 6：我國經濟成長率



註：本圖為名目經濟成長率，其中 96 年為初步統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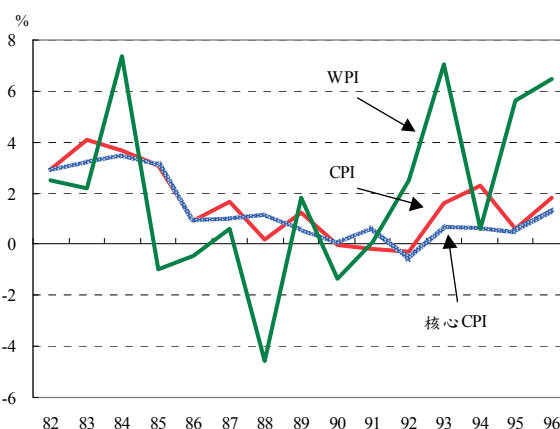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主計處預測 97 年經濟成長率下降為 4.78%⁶。

(二)物價上漲壓力漸增

96 年國際原物料行情持續攀升，帶動國內躉售物價上漲，全年平均躉售物價指數(WPI)年增率達 6.47%，較上年之 5.63% 為高。另 96 年下半年受連續風災及國際原油與穀物等大宗物資價格急遽攀升之雙重影響，消費物價上漲壓力逐漸升高，全年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及核心 CPI⁷年增率分別為 1.8% 及 1.35%，均較上年大幅上揚(圖 7)。97 年初以來續受進口原物料行情攀升及食物類價格居高不下影響，物價上漲壓力仍大，1 至 5 月平均 CPI 及核心 CPI 年增率持續上揚，分別為 3.66% 及 2.97%，行政院主計處預測 97 年 CPI 年增率將達 3.29%⁸，通貨膨脹壓力升高。

圖 7：物價指數年增率



註：年增率係指當期各月物價指數相對上年同月之漲跌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三)經常帳維持順差，外匯存底充裕

我國外匯存底自 95 年起成長趨緩，惟 97 年 3 月底餘額仍達 2,869 億美元，可支應 14.19 個月進口⁹之需，外匯存底頗為充裕¹⁰，且 96 年底短期外債僅占外匯存底之 30.81%¹¹，顯示我國支應進口需求及償付短期外債之能力堅強(圖 8)。此外，我國多年來經常帳均呈順差，其中商品貿易係

⁶ 行政院主計處 97.5.29 新聞稿。

⁷ 核心 CPI 係指不含新鮮蔬果、魚介及能源之消費者物價指數。

⁸ 同註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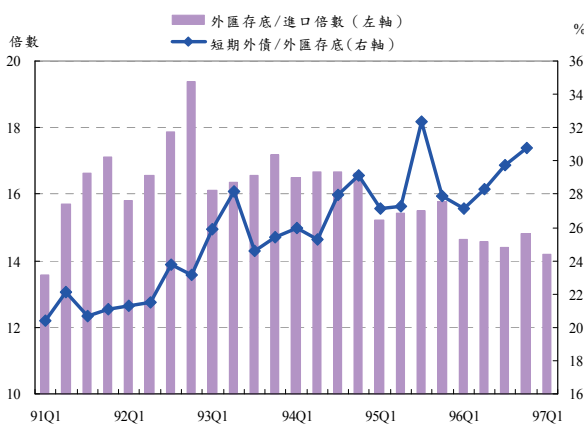
⁹ 進口值係指財政部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之全年商品進口值。

¹⁰ 參考 Lehman Brothers, "Damocles: Testing Times Ahead", July 22, 2004。外匯存底相對於進口比率之風險臨界水準為 3 個月，低於 3 個月者風險較高。

¹¹ 參考吳懿娟「我國金融危機預警系統之研究」(92/4)轉引 JP Morgan「風險評分系統」及 American Express Bank 類似之評分系統指標，國際間認定一般以小於 50%，較無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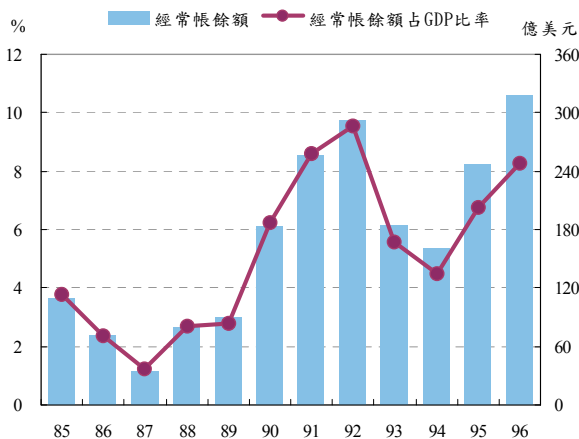
主要順差來源，96年順差金額更高達317億美元，創歷史新高，相當於同年GDP之8.27%¹²(圖9)。

圖8：短期外債償付能力



註：外匯存底/進口=各季外匯存底餘額/該季平均月進口值。
資料來源：央行經研處與外匯局、行政院主計處及財政部

圖9：經常帳餘額及其相對於GDP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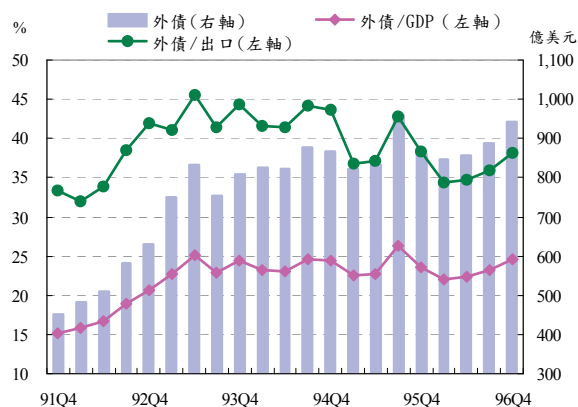


註：各年經常帳餘額相對於各年GDP之比率。
資料來源：央行經研處及行政院主計處

(四)外債規模趨增，惟對外償付能力尚佳

近5年來，我國對外債務¹³持續增加，95年9月底達960億美元之最高水準，96年底亦有943億美元，相當於全年GDP之24.52%，惟仍低於國際間認定之50%警訊標準¹⁴。另96年底外債餘額相對於全年出口值¹⁵之38.22%，顯示出口收入足以償付對外債務¹⁶(圖10)，尚無外債償付壓力。

圖10：外債償付有關比率



註：本圖比率係採各季外債餘額相對於全年GDP或全年出口值之比率。

資料來源：央行外匯局及經研處、行政院主計處

¹² 參考同註10。經常帳赤字相對於GDP比率之風險臨界水準為3%，大於3%且較前1年上揚超過5個百分點者風險較高。

¹³ 依據央行外匯局統計，對外債務係指我國公共部門與民間部門對外債務之合計數，包括1年以上長期債務及1年(含)以下短期債務。其中，公共部門對外債務係指公共部門有義務直接負擔償還或為付款保證者(自93年12月起本資料含中央銀行與國際金融機構承做附買回交易產生之國外負債餘額)；民間部門對外債務則指未經公共部門付款保證之民間部門債務。

¹⁴ 參考同註10。外債相對於GDP比率之風險臨界水準為50%，高於50%者風險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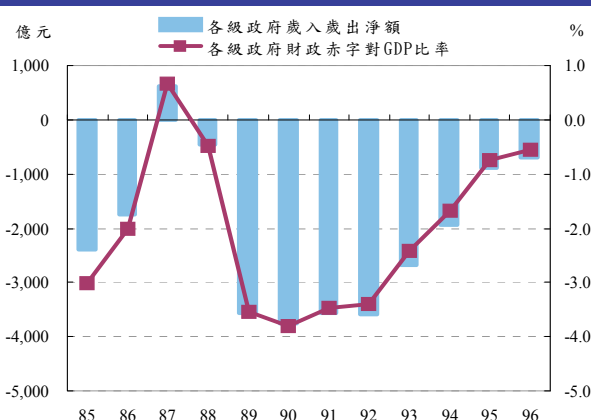
¹⁵ 出口值係指財政部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之全年商品出口值。

¹⁶ 參考吳懿娟「我國金融危機預警系統之研究」(92/4)，國際間一般認為外債相對於出口比率小於100%時，較無風險。

(五)政府財政赤字持續改善，惟債務餘額仍高

政府為積極推動重大公共建設，以引導民間投資增加帶動總體經濟成長，自 89 年起擴大公共支出，致使各級政府財政赤字大幅升高，90 年最高達 3,749 億元；91 年起在稅收增加及支出成長獲控制下，赤字金額逐年遞減，96 年僅餘 701 億元¹⁷，財政赤字相對於 GDP 之比率亦由 90 年之 3.80%，降至 96 年之 0.56%¹⁸，財政收支持續改善(圖 11)。

圖 11：財政赤字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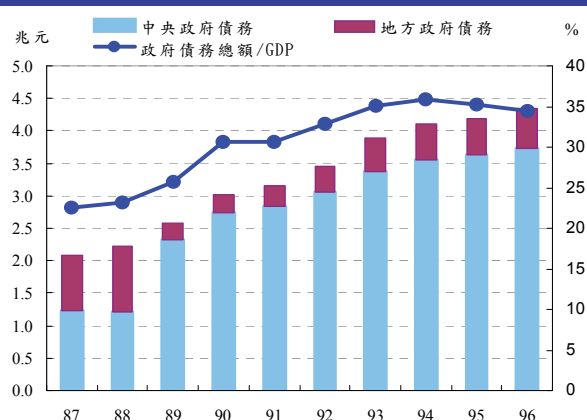


註：1.各級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

2.95 年資料為決算審定數，96 年為初步統計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及行政院主計處

圖 12：政府債務規模



註：1.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係指一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2.96 年中央政府債務資料為院編決算數；地方政府債務資料尚未公布 96 年決算數，暫以法定預算數替代。

3.89 年因精省，原屬地方政府之省政府債務移轉至中央政府。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國庫署及行政院主計處

近 10 年來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¹⁹隨財政赤字及債務還本依賴發債而逐年增加，惟 95 年起增幅減緩，95 年底未償餘額為 4.2 兆元²⁰，96 年則略增至 4.3 兆元²¹。另債務餘額相對於全年 GDP 之比率在逐漸攀升後，95 年起轉呈下降趨勢，96 年為 34.49%²²，政府債務餘額漸獲控制(圖 12)。

¹⁷ 採行政院主計處 97.3.28 公布之 96 年財政收支餘絀估計數。

¹⁸ 參考吳懿娟「我國金融危機預警系統之研究」(92/4)轉引歐盟 1992 年之 Maastricht Treaty 及其後之 The Stability and Growth Pacts 財政規範，歐盟各國財政赤字相對於 GDP 不得超過 3%。

¹⁹ 本處所稱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係指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95 年度底各級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內，舉借一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4.2 兆元)占前 3 年度平均 GNP(11.3 兆元)之 37.0%，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 48%。

²⁰ 係指各級政府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若加計未滿 1 年及自償性債務，則 95 年底政府債務總額為 5.1 兆元。

²¹ 96 年中央政府債務資料為院編決算數；地方政府債務資料因財政部尚未公布決算數，故以法定預算數替代。

²² 同註 18，依據 Maastricht Treaty 及其後之 The Stability and Growth Pacts 財政規範，歐盟各國負債餘額不得超過 GDP 之 60%。

參、金融部門

一、金融市場

我國票債券市場交易量持續縮減，且長短期利差仍小，對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債券部位之金融機構頗為不利。股票市場受全球股市巨幅波動之影響，波動加劇，股票投資部位之風險提高。新台幣受資金大量進出之影響，新台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幅度擴大，且新台幣升值使持有大額國外投資部位之金融機構面臨匯兌損失，對出口產業亦有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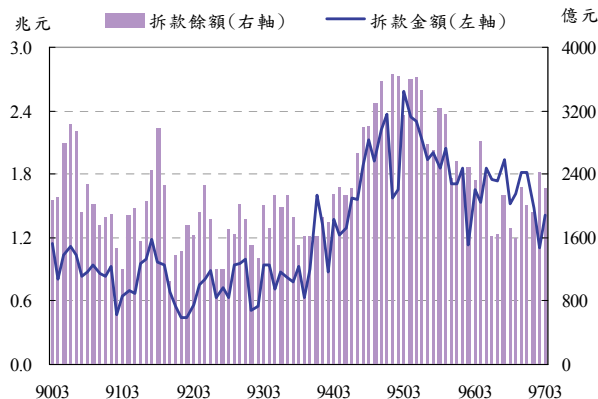
(一)貨幣及債券市場

1.金融業拆款金額減少，票券及債券交易金額亦縮減

我國金融業拆款金額及拆款餘額自 94 年起明顯增加，至 95 年中達到高峰，96 年之月平均拆款金額較上年減少 15.10%，年底之拆款餘額較上(95)年同日減少 21.74%；金融業拆款金額中，以隔夜拆款為主，96 年平均占拆款總額之 54%，一週內拆款占 32%次之。97 年第 1 季之月平均拆款金額仍較 96 年同期減少 13.98%，惟 3 月底拆款餘額 2,226 億元則較 96 年同日略增 4.18%(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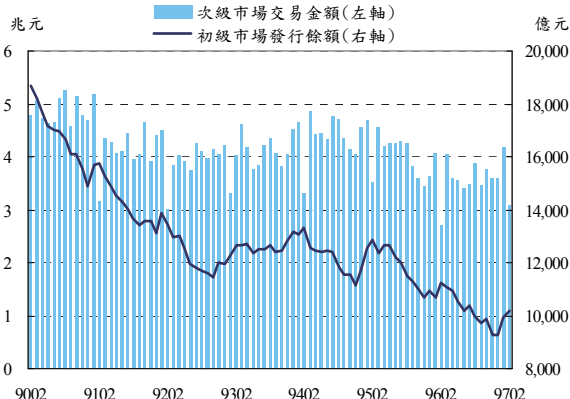
票券初級市場受近年來企業發行意願低落及票券商緊縮部分行業授信之影響，票券發行餘額明顯萎縮，96 年底僅餘 9,253 億元，較上年同日減少 15.30%，約僅為 90 年初發行餘額之 5 成，其中以商業本票減少最多；97 年 2 月底因年關資金需求，發行餘額略增，惟仍較 96 年同日減少 9.63%。次級市場受票券發行人量持續減少之影響，96 年交易量亦較上年縮減 11.03%，惟 97 年 1 至 2 月市場資金充沛，交易量反較 96 年同期增加 7.28%(圖 14)。

圖 13：金融業拆款市場



資料來源：央行經研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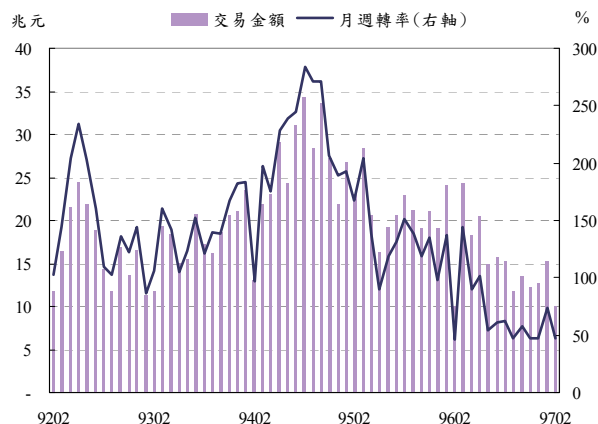
圖 14：票券初級及次級市場



資料來源：央行經研處

94 年下半年債券市場交易量明顯擴大，惟 95 年起因交易商間對沖交易大減，以及部分金控(例如富邦及玉山金控)旗下銀行與票券商合併後，主要參與者減少，使債券交易金額明顯縮減，週轉率亦因而下降。96 年因債券殖利率彈升及資金湧入股市影響，全年債券交易金額較上年大幅減少 25.03%，96 年 12 月份週轉率亦降至 47.64%，係近 5 年來次低水準(圖 15)，其中公債之月週轉率僅 73.02%，公司債(含金融債券)更降至 2.55%，市場深度明顯不足；97 年 1 至 2 月受股市回跌資金轉向債市之影響，債券市場交易金額及月週轉率略見回升，惟仍居低點。

圖 15：整體債券市場交易金額及月週轉率



註：月週轉率=當月成交值/平均發行餘額；平均發行餘額=(當月底發行餘額+上月底發行餘額)/2
資料來源：央行經研處及金管會證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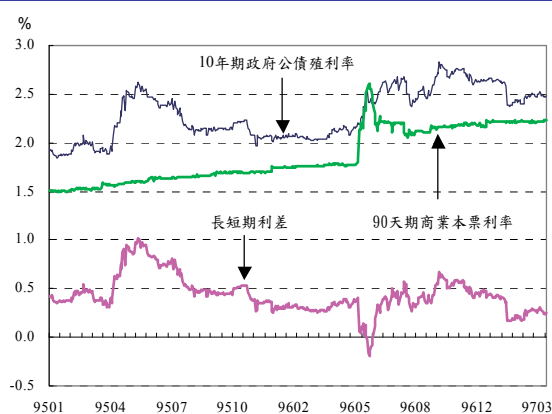
2.利率逐漸攀升，惟長短期利差仍小

96 年初受國人海外投資持續增加及銀行資金調度趨於保守之影響，台幣資金略顯緊俏，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普呈上揚，5 月下旬最高曾達

3.91%，嗣後因央行公開市場操作調節資金而逐漸回降，97年3月平均為2.08%；票券利率亦同步走高後回降，97年3月1-30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平均為2.03%。長期利率方面，10年期公債殖利率在保險業海外投資上限調高及央行擴大公開市場操作收回市場過剩資金之影響下，由96年3月之2.04%逐漸上升，8月雖因全球股災引發資金轉入債市避險而一度走跌，惟嗣後隨著股市反彈及債市資金流出而止跌回升，最高達2.84%；97年第1季受資金再度轉入債市避險及美國債券殖利率大幅下滑等多項因素影響，殖利率走低，3月底為2.47%。

自95年6月起，10年期公債與90天期商業本票殖利率間之長短期利差逐漸縮小，96年6月甚至出現逆價差19bp，嗣後回升至50bp上下波動，惟97年第1季因債券殖利率走低，利差再度縮減，3月份平均約27bp(圖16)。長短期利差仍小，對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債券部位之金融機構頗為不利。

圖 16：長短期利率差距



註：長短期利差=10年期公債殖利率-3個月CP殖利率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股票市場

1. 近期股價指數震盪走高，波動率彈升

受國際股市走強之帶動，我國上市股票市場之大盤股價指數自95年下半年起由6000多點一路攀升，96年7月及10月兩度走高至9800點上下，惟其後受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加劇導致全球主要股市下挫影響，指數再度下跌，96年底跌至8506點；97年初繼續走低，最低曾至7408點，迨2月下旬起因選舉題材及資金行情之帶動，指數始止跌回升，3月底漲至8572點，較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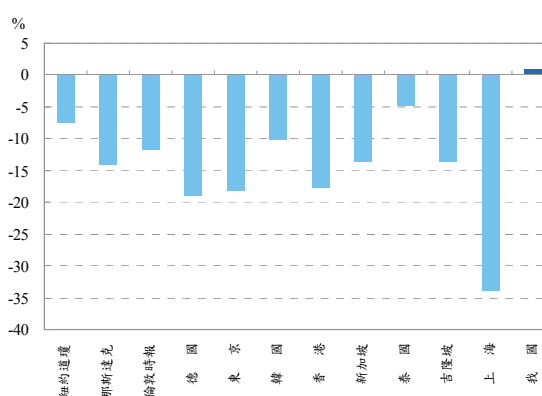
年底上漲 0.78%。另上櫃股票指數之走勢與上市股票指數雷同，96 年 7 月創下 233 點之波段新高後，反轉大幅下跌，迨 97 年 2 月下旬始回升(圖 17)。

圖 17：大盤股價指數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圖 18：各國股市之漲跌幅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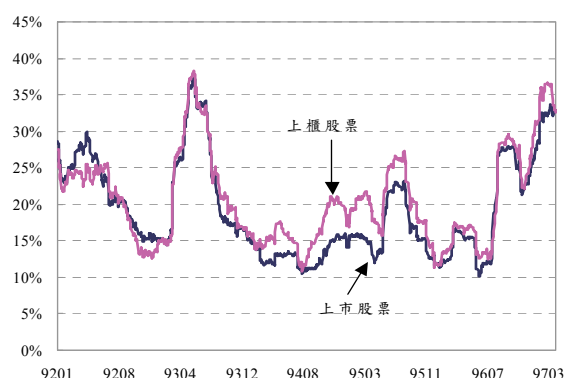
註：本圖係指 97 年第 1 季之漲跌幅，其中我國股市係指上市股票市場。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Bloomberg

就上市股票產業類股而言，97 年第 1 季以營造建材類股及觀光事業類股表現最佳，分別上漲 57.25%及 53.68%，電子工業類指數則多呈下跌，其中以電子零組件業類股及光電業類股跌幅較深。另與世界主要股市比較，97 年第 1 季各國股市均大幅下跌，僅我國逆勢上漲 0.78%(圖 18)。

我國上市股票市場之股價指數波動率自 93 年下半年起多維持在低水準，迨 96 年 8 月後，因受美國次級房貸危機引發全球股市波動加劇之影響，波動率大幅上升，97 年 3 月底上市及上櫃股票分別達 32.66%及 32.56%(圖 19)，股票市場投資風險明顯升高。

圖 19：股價指數波動率



註：波動率之計算係以股價指數日報酬率計算 60 個營業日之標準差，再予以年化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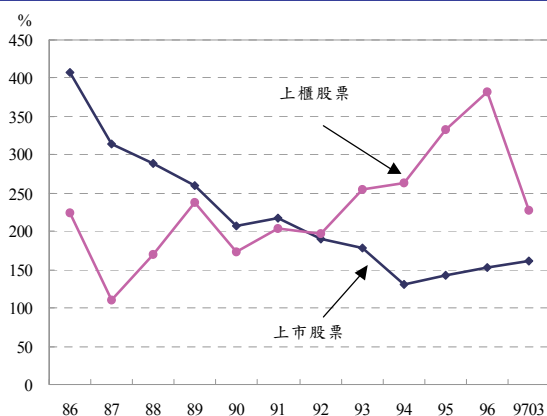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央行金檢處估算

2. 上市股票週轉率小幅提高

我國上市股票週轉率 86 年曾高達 407.32%，惟其後下降，94 年最低至 131.36%，95 年起隨著股市走強，週轉率逐漸提高，96 年成交值年週轉率為 153.28%；97 年第 1 季因國外資金匯入帶動上市股票上漲，交易仍然熱絡，週轉率小幅提高至 161.84%。上櫃股票市場自 94 年底實施信用交易資券互抵交易制度後，週轉率大幅提升，交易日益活絡，96 年成交值年週轉率達 382.81%(圖 20)，遠高於上市股票週轉率，惟 97 年第 1 季因其走勢疲弱，部分投資人退場觀望，週轉率大幅滑落至 22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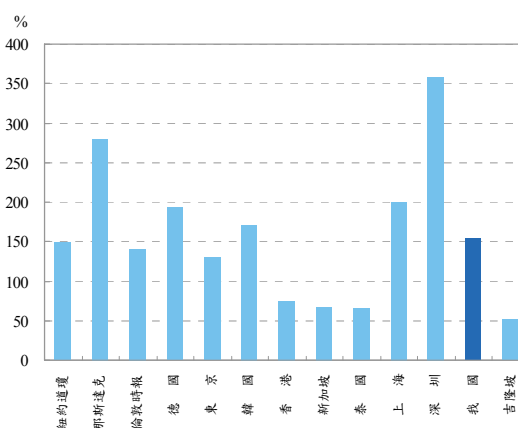
與世界主要股市比較，我國上市股票 96 年成交值年週轉率低於美國那斯達克、德國、韓國、上海及深圳等股市，惟仍較鄰近地區之東京、香港、新加坡、泰國及吉隆坡等股市為高(圖 21)。

圖 20：股票市場成交值年週轉率



註：9703 資料係採 97 年 1-3 月累積週轉率予以年化處理。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圖 21：各地區股市週轉率之比較



註：本圖係 96 年成交值年週轉率資料，其中我國股市指上市股票市場。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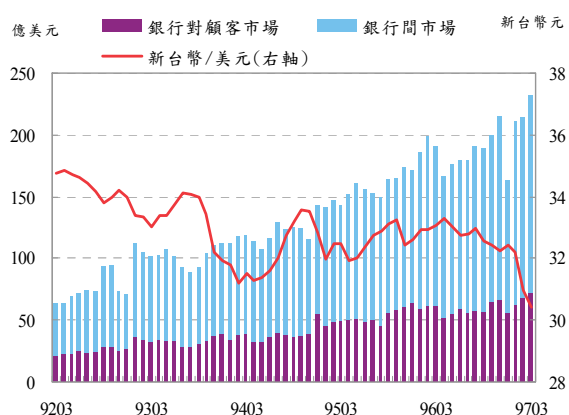
(三) 外匯市場

1. 資金大量進出，交易量持續擴大

96 年前 3 季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多在 1 美元兌新台幣 33 元上下狹幅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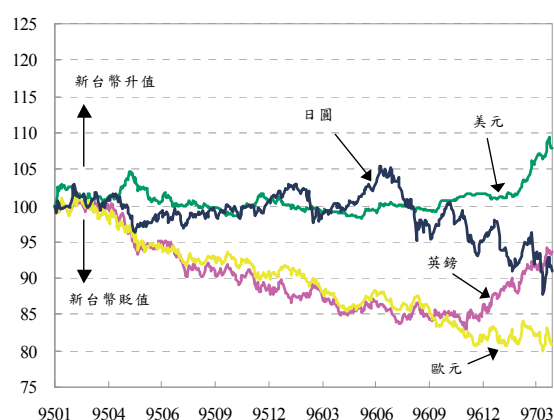
動，惟 96 年第 4 季美元受美國經濟衰退疑慮加深、次級房貸問題惡化及聯準會降息預期等影響而走弱，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小幅升值，96 年底 1 美元兌新台幣 32.44 元；97 年初以來因資金大量匯入，新台幣續呈升值走勢，3 月底 1 美元兌新台幣 30.41 元，較 96 年底升值 6.70%(圖 22)。另新台幣對歐元、日圓等國際主要貨幣續呈貶值趨勢，97 年第 1 季分別貶值 1.43%及 4.88%，同期間對英鎊則升值 6.73%(圖 23)。新台幣對美元及英鎊近期升值幅度頗大，持有大額該類外幣資產之金融機構面臨匯兌損失，對出口產業亦有不利影響。

圖 22：新台幣/美元匯率及外匯交易量



註：外匯交易量係指日平均交易量，匯率係月底資料。
資料來源：央行經研處

圖 23：新台幣對國際主要貨幣之升貶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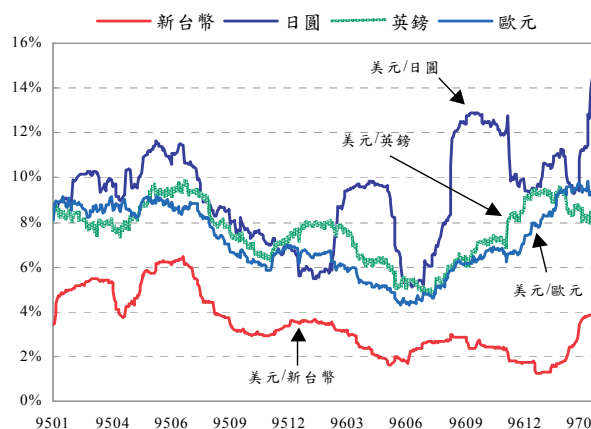
註：基期為 95 年 1 月 2 日=100。
資料來源：央行外匯局

近五年來我國外匯市場規模持續擴增，96 年日平均交易量為 186 億元，97 年 1-3 月份平均更提高至 219 億美元，其中以銀行間市場成長幅度較大。依交易對象別區分，97 年 1-3 月銀行間市場日平均外匯交易量占 69.15%，銀行對顧客市場占 30.85%(圖 22)；依交易類別區分，即期交易占 51.97%為最多，換匯交易占 30.20%次之。

2. 新台幣對美元匯率之波動度擴大

96 年間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波動度維持在 4% 以下，96 年底更降至 1.30%；97 年第 1 季因外資大量進出，匯率波動度亦隨之擴大，3 月底提高至 5.00%；惟與英鎊、歐元及日圓等主要貨幣對美元之波動度比較，新台幣匯率之波動度相對穩定（圖 24）。

圖 24：新台幣及主要通貨對美元匯率波動度之比較



註：波動度係計算 60 個營業日之日報酬率標準差，再轉換為 1 年標準差。

資料來源：央行外匯局，央行金檢處估算

二、金融機構²³

各類金融機構中，本國銀行經營體質逐漸提升，惟面臨相當程度之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基層金融機構經營狀況明顯改善，惟仍有部分機構資產品質不佳，且漁會信用部平均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標準 8%；人壽保險公司資產規模快速成長，獲利亦明顯提升，惟利差損及國外投資匯兌損失可能影響其未來獲利，且部分公司資本適足率不足，影響其健全經營；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規模續呈萎縮，獲利衰退，資本適足率亦下滑。

(一) 存款機構²⁴

1. 規模與市占率

96 年底全體存款機構資產總額 37.28 兆元，較上年增加 2.46%，相當於行政院主計處統計 96 年 GDP 之 2.96 倍。主要業務中，放款總額計 19.63 兆

²³ 金融機構乙節所採資料，除有特別註明外，均係金融機構申報主管機關未經會計師查核調整之資料。

²⁴ 本報告所稱「存款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含中小企銀)、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台灣郵政公司儲匯處。

元，較上年成長 4.69%；存款總額計 28.40 兆元，較上年增加 2.70%(表 1)。

存款機構中，本國銀行之資產及存款市占率均在 7 成以上，放款則達 9 成以上，其中資產及放款市占率均較上年略降，存款則略升；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各項市占率均較上年提高，介於 3%至 8%之間；台灣郵政公司儲匯處之存款市占率為 14.56%，較上年略降；基層金融機構之各項市占率均不高，其中除農會信用部之放款市占率漸升外，餘多下降或持平(表 1)。

96 年各類存款機構之經營績效，以外國銀行在台分行表現最佳，淨值報酬率高達 42.90%，台灣郵政儲匯處 17.27%次之，漁會信用部 7.45%再次之，本國銀行雖僅 4.35%，惟已較上年之-0.94%明顯改善。另 96 年底各類存款機構之財務狀況，除部分漁會及農會信用部資產品質及資本適足狀況仍欠佳，待繼續改善外，其餘各類存款機構尚屬穩健。

表 1：存款機構規模及市占率

單位：%

項目	年底	期底餘額 (兆元)	市占率					
			本國銀行	外國銀行 在台分行	台灣郵 政公司	農會信 用部	漁會信 用部	信用合 作社
資產	93	32.91	76.77	6.00	10.79	4.28	0.11	2.05
	94	34.81	76.99	5.85	11.03	4.16	0.11	1.86
	95	36.38	76.20	6.36	11.57	4.00	0.11	1.76
	96	37.28	75.77	7.12	11.56	3.88	0.10	1.57
存款	93	24.61	74.66	3.80	13.57	5.28	0.14	2.55
	94	26.30	74.78	3.73	13.99	5.07	0.14	2.29
	95	27.66	74.23	4.05	14.62	4.84	0.13	2.13
	96	28.40	74.41	4.37	14.56	4.65	0.13	1.88
放款	93	16.90	92.03	2.53	0.01	3.23	0.08	2.12
	94	17.98	92.15	2.61	0.01	3.23	0.08	1.92
	95	18.75	91.69	2.90	0.01	3.44	0.09	1.87
	96	19.63	91.25	3.32	0.01	3.58	0.09	1.75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2.本國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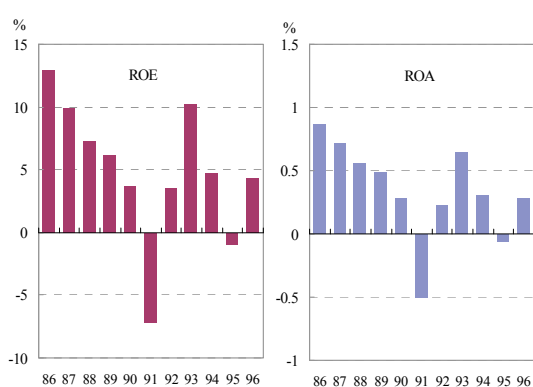
96年本國銀行整體獲利增加，資產品質持續改善，平均資本適足率亦逐漸提升，惟仍有少數銀行資本適足率不足；整體外部信用評等水準微幅上揚；資金相當充裕，流動性風險不高。

本國銀行信用暴險集中於不動產市場及電子電機機械等製造業之程度較高；受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之影響，市場暴險部位受市價不利變動可能遭受之損失金額增加。此外，自96年起外商銀行陸續透過現金收購或標購以金融重建基金機制處理之被接管銀行而大幅擴增在台營業據點，本國銀行面臨之競爭壓力提高。

(1)整體獲利由虧轉盈

全體本國銀行不計已標售之中華及寶華銀行²⁵，96年由虧轉盈，稅前純益計780億元，主要係財富管理業務快速成長及消金業務資產品質改善，使手續費收益增加及損失準備提存金額大幅減少所致。96年淨值報酬

圖 25：本國銀行 ROE 及 RO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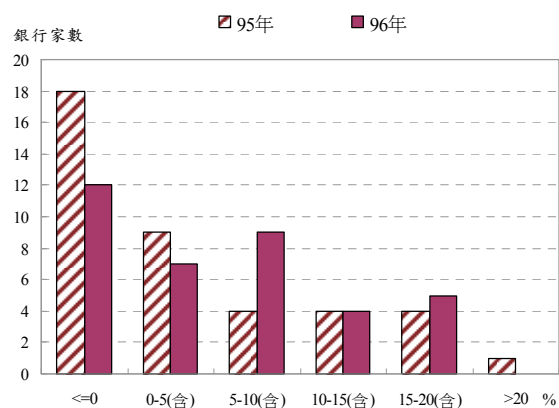


註：1.ROE(淨值報酬率)=稅前盈餘/平均淨值；ROA(資產報酬率)=稅前盈餘/平均資產

2.本圖 95 年及 96 年均不含中華及寶華銀行資料。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

圖 26：本國銀行 ROE 之級距分布



註：當年度設立者不列入統計。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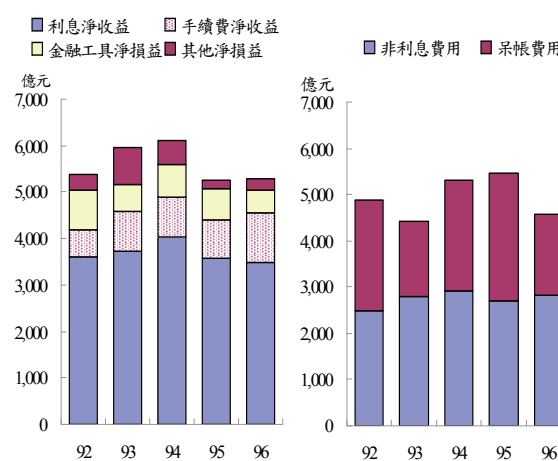
²⁵ 中華及寶華銀行 96 年分別虧損 46 億元及 358 億元，該兩家銀行於 96 年被接管，並於 97 年 3 月及 5 月完成退場事宜，為避免其虧損影響整體獲利分析，除有特別註明外，本節 95 年及 96 年獲利有關資料均以扣除該兩家銀行後之資料進行分析。

率(ROE)及資產報酬率(ROA)分別為 4.35%及 0.28%，整體經營績效較上年大幅改善(圖 25)。

就個別銀行而言，96 年經營虧損以致 ROE 為負者有 12 家，已較 95 年明顯減少，半數以上銀行之 ROE 均較上年提升；另經營績效佳 ROE 達 15%以上者有 5 家(圖 26)。

就營業收入及成本內容分析，本國銀行主要營收來源係利息淨收益，96 年占總收入之 65.78%，受存放款利差持續縮減之影響，本項收益近兩年有縮減趨勢；手續費淨收益係第 2 大營收來源，96 年占總收入之 20.75%，較上年大幅成長 32.30%，主要因近兩年銀行積極拓展財富管理業務所致，惟伴隨之作業、法律及信譽風險亦升高(專欄 1)。營業成本方面，96 年因呆帳費用大幅縮減，致總成本較上年減少 16.32%，非利息費用²⁶則較上年略增(圖 27)。

圖 27：本國銀行收入及成本結構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

本國銀行 96 年獲利亦受到美國次級房貸危機之影響。依據金管會統計，96 年底 21 家本國銀行投資次級房貸有關商品及結構性投資工具(SIV)餘額約 726 億元，初估損失總額 191 億元，其中部分損失已認列而影響當年獲利；97 年 2 月底該等損失總額擴增為 259 億元，鑑於美國次級房貸危機仍持續發展，本國銀行損失是否進一步擴大而影響其獲利，仍待密切觀察。

²⁶ 非利息費用包括用人費用、業務及管理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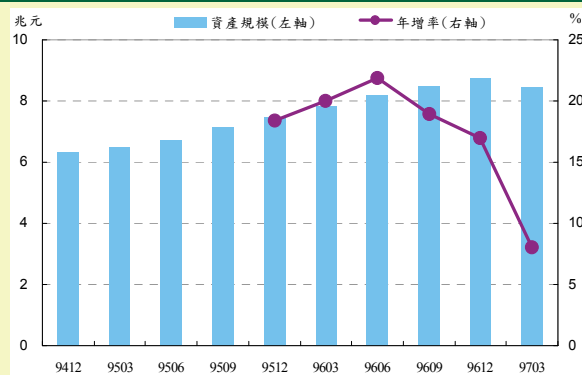
專欄 1：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風險

我國由於國民所得快速成長及儲蓄率高，國人財富持續累積，對財富管理之金融服務需求益加殷切，加上近兩年來銀行受雙卡風暴衝擊，獲利倍受影響，為尋求其他穩定收入來源，許多銀行轉而積極拓展財富管理業務，使我國財富管理市場快速成長，惟亦因市場競爭激烈，導致舞弊案例及消費者糾紛頻傳，銀行風險遽增。

一、管理資產規模成長快速

近年來國內財富管理業務快速發展，96年12月底獲准辦理財務管理業務之36家銀行¹，管理資產規模達8.75兆元，相當於96年GDP之70%。96年管理資產規模年增率於6月達21.85%最高水準，其後因國際金融市場動盪不安，投資人投資意願下降，規模成長趨緩，96年底年增率降至16.97%；97年3月底管理資產規模更縮減為8.45兆元，較96年底減少3.37%(圖1-1)。

圖 1-1：財富管理業務之管理資產規模



資料來源：金管會

二、財富管理業務之風險

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係提供顧問諮詢及仲介服務以賺取手續費收入，因不承擔投資商品之信用及市場風險，通常被誤認是風險較低之業務。實際上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仍面臨作業、法律及聲譽風險，該等風險之損失難以量化估計，若未適當管理，將導致舞弊及客戶糾紛層出不窮，潛在損失可能不小。例如，美國金融機構因理財專員對高資產客戶進行「侵略性銷售」，導致訴訟糾紛不斷，美國州政府出面協調集體訴訟案，已有兩起判例，金融機構需付出10億美元以上與投資人進行和解²，損失金額相當大。

我國銀行近年來積極推展財富管理業務，大幅擴編理財專員人數，但其素質良莠不齊且流動性相當高，加上銀行多採業績導向之獎金報酬制度，卻未加強內部控管，導致舞弊及客戶糾紛事件頻傳。例如，94年迄今發生多起銀行理財專員挪用客

戶資金或未經客戶同意以客戶帳戶操作交易之舞弊案例，其中部分案例之舞弊金額高達數千萬元。另客戶糾紛事件中，有相當比例係與理財專員不當推薦客戶投資高風險之結構型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依據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統計，94年至96年中接獲51件買賣金融商品糾紛之申訴案例，包括基金、保險、外幣存款、海外股票買賣等，其中95年有7件係申訴理財專員有誤導之嫌。另美國次級房貸危機爆發後，許多投資人購買之連動債券³因跌破下檔保護而蒙受大額虧損，銀行理財專員事先未清楚告知風險之投資糾紛更是大幅增加。

此外，依據金管會銀行局表示，該局接獲客戶之申訴案件，大致可分為四類：(一)理財專員本身未完全瞭解商品；(二)理財專員故意隱瞞風險；(三)理財專員未推薦適合之商品給客戶；及(四)理財專員挪用客戶資金，多與銀行內部風險管理不佳有關。

三、銀行須落實相關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

為強化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風險管理，金管會於94年2月發布「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要求銀行建立適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落實執行，銀行公會亦於94年9月訂定「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作業準則」，以確保辦理財富管理人員具備專業資格條件，惟其後客戶糾紛仍經常發生，顯見仍有待改善之處。

為進一步保障客戶權益及落實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銀行公會於96年10月訂定「銀行辦理財富管理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自律規範」，就避免不當銷售、杜絕道德風險及廣告文宣資訊揭露等方面，要求銀行強化內部管理。此外，鑑於投資結構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近來財富管理業務客戶糾紛之重要原因，金管會銀行局請銀行公會參考美國證券商公會發布之結構型商品銷售自律規範研擬控管措施，銀行公會已於97年4月修正前述自律規範，增訂第5章「加強控管結構型商品銷售」，以加強控管連動債商品銷售流程，相關措施包括商品上架前之合理性評估、客戶適格性之審查、行銷過程控制及人員資格與訓練方式等內容。未來，銀行須落實相關法規及自律規範，並確實加強該業務之風險管理，始能確保客戶權益及降低財富管理業務之風險。

另美國2007年1月發布「高風險複雜結構型金融活動之穩健實務原則」⁴，要求銀行對業務涉及高風險且複雜結構型金融商品者，確實執行下列風險管理程序，

以降低法律及聲譽風險，亦值得我國銀行參考：

- (一)訂定及執行辨識高風險複雜結構型金融商品之作業程序；
- (二)訂定及執行高風險複雜結構型金融商品之審查、核准及書面化政策與作業程序，確保銀行適當層級人員已充分評估該業務隱含之法律及聲譽風險；
- (三)透過行動及書面政策，將金融機構高層重視法規遵循及企業道德之文化傳達至整個機構；
- (四)其他包括建立風險監控報告系統、定期獨立檢視內規及法令之遵循情形、加強辦理該等業務之內部稽核，以及對推銷與監控該等業務之相關人員加強訓練。

註：1.包括 30 家本國銀行及 6 家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2.參閱 96 年 6 月 20 日經濟日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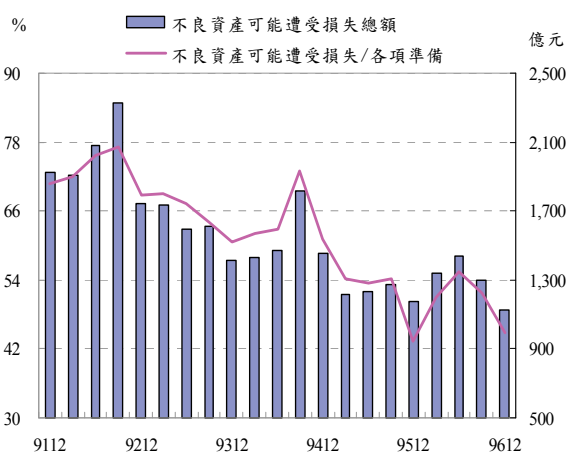
3.依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統計，96 年底國內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連動債券總額計 9,089 億元，投資國內券商結構型商品計 9 億元。

4.「Interagency Statement on Sound Practices Concerning Elevated Risk Complex Structured Finance Activities」, the 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the Office of Thrift Supervision, the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the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and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Jan. 2007.

(2) 資產品質持續改善

96 年底全體本國銀行不良資產²⁷總額計 6,566 億元，不良資產比率為 2.32%，分別較上年底減少 15.54% 及 0.75 個百分點；不良資產經評估可能遭受損失為 1,127 億元，亦較上年底減少 4.21%，整體資產品質持續改善。另不良資產經評估可能遭受損失占所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之 44.71%，提列準備總額尚足以支應預估損失(圖 28)。

圖 28：本國銀行不良資產可能遭受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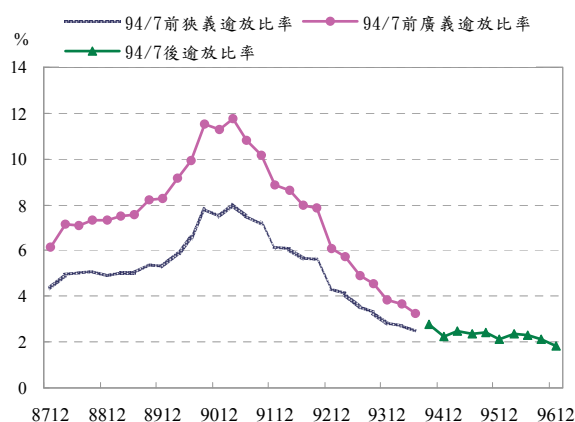
註：不含對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

²⁷ 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授信資產分為 5 類，第 1 類為正常者，第 2 類應予注意者，第 3 類可望收回者，第 4 類收回困難者，第 5 類收回無望者；其他資產除第 1 類正常者外，餘分為第 2、4 及 5 類。不良資產係指除第 1 類外其他各類評估資產之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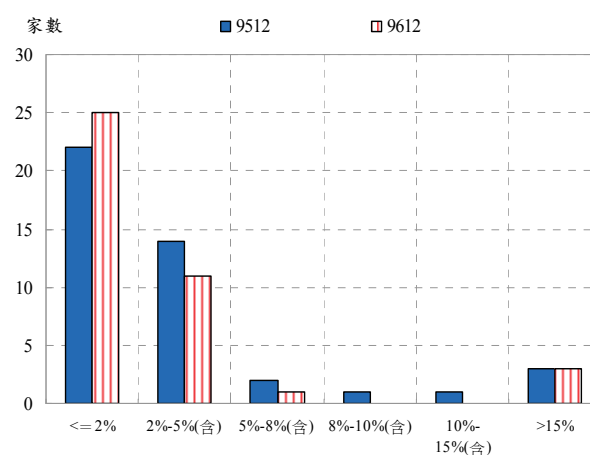
96 年底全體本國銀行平均逾放比率為 1.83%，較上年底降低 0.32 個百分點(圖 29)，主要係本年持續轉銷及出售逾期放款所致；個別銀行中，25 家逾放比率低於 2%，高於 5% 者有 4 家，較上年底 7 家明顯減少(圖 30)。

圖 29：本國銀行逾放比率



註：不含對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

圖 30：各本國銀行逾放比率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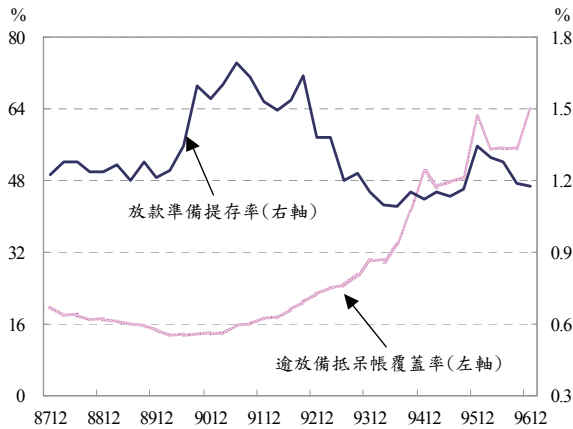


註：不含對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

96 年底逾期放款之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64.07%，較上年底提高 1.81 個百分點，主要因逾期放款減少所致；放款準備提存率因備抵呆帳減少及放款持續成長，由上年底之 1.34% 下降至 1.17%(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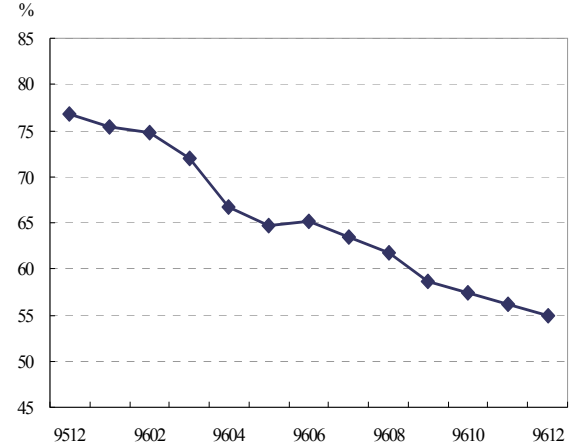
本國銀行資產品質雖逐漸改善，惟 96 年底雙卡達成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金額者仍有 565 億元，由於該等債權之累計繳款率持續下滑，96 年底為 54.91%(圖 32)，未來債權收回之不確定性逐漸升高，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自 97 年 4 月 11 日開始實施，是否引發新一波債務人違約，有待密切注意觀察(專欄 2)。

圖 31：本國銀行備抵呆帳覆蓋率及提存率



註：1.逾放備抵呆帳覆蓋率=備抵呆帳/逾期放款
 2.放款準備提存率=備抵呆帳/放款
 3.不含對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

圖 32：本國銀行放款債務協商累計繳款率



註：1.債務協商金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無擔保信用貸款。
 2.累計繳款率=當月實繳件數/完成簽約件數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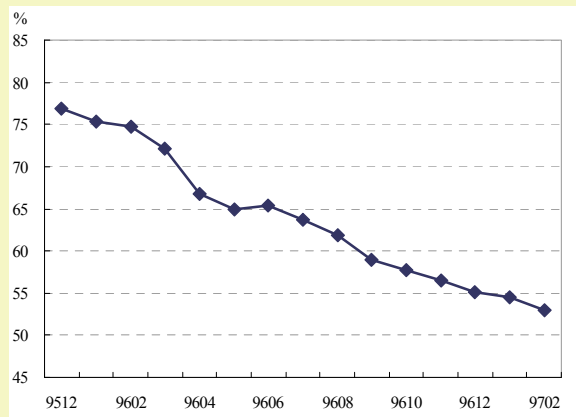
專欄 2：「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實施對銀行之可能影響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債清條例)係於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97 年 4 月 11 日施行，目的在使沒有能力還錢的債務人，在法定條件下得依其能力，選擇「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以重建其生活。惟為免債務人濫用此機制，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本條例適用對象有其限制，並規定債務人對金融機構之特定債務於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先經「前置協商」，獲准更生或清算之債務人，其權利亦將受相當限制。債清條例之適用，對金融體系可能造成下述影響：

一、可能引發道德風險

債務人依據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者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協商之還款條件，其本金不可減免。惟債清條例實施後，債務人若聲請更生或清算成立，則可減免本金，再加上代辦公司之鼓吹，致原債務協商者對更生或清算有不切實際之期待，可能引發道德風險。依據全體發卡銀行¹申報資料統計，95

圖 2-1：全體發卡行債務協商機制繳款率趨勢



註：1.債務協商金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無擔保信用貸款。
 2.繳款率=實繳件數/完成簽約件數
 3.發卡行包括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

年底債務協商機制原有 7 成以上繳款率，其後即逐步下降，至 97 年 2 月底僅 52.97%(圖 2-1)，部分係因債務人對債清條例有不當期待所致。

二、逾期金額增加，銀行獲利減少

全體發卡銀行之雙卡逾期餘額截至 97 年 2 月底為 151 億元，同日不須列報逾期授信之債務協商金額(信用卡、現金卡及無擔保消費性貸款)456 億元，若以其中七成估計可能毀諾，則毀諾後列入逾期之調整後逾期金額增為 476 億元，全體發卡銀行已提存之消費金融備抵呆帳餘額為 229 億元，若毀諾率上升至 7 成，銀行為維持 100% 覆蓋率須另增提 247 億元備抵呆帳，獲利將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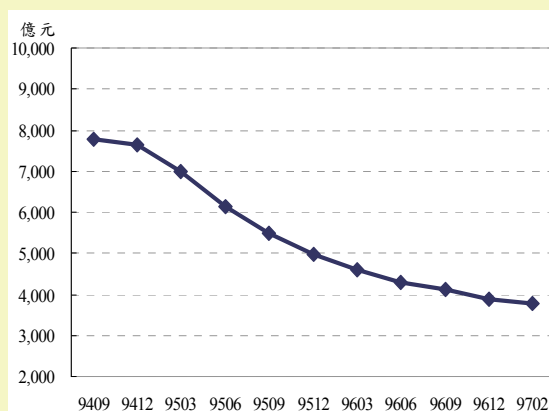
三、申請案件增加，銀行專業人員之養成與調度受影響

債清條例實施後，由於聲請更生或清算須先進行前置協商，銀行受理申請案件將增加，尤其以承作自用住宅借款較多之銀行，擔任最大債權人之受理案件亦較多，此等銀行必須配置熟悉債清條例運作過程之專業人員與債務人進行前置協商，實施初期銀行對專業人員之養成與人力調度勢必受到影響。

四、消費金融業務萎縮，恐助長地下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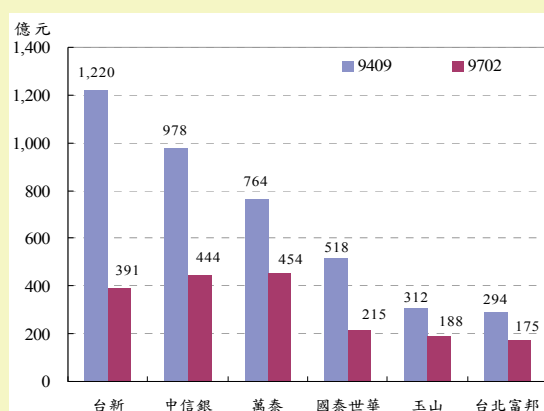
自 94 年 9 月雙卡卡債問題浮現以來，全體發卡銀行(含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卡債餘額由 7,767 億元降至 97 年 2 月之 3,771 億元，計減少 51.4%(圖 2-2)。其中主要發卡銀行雙卡業務呈現巨幅衰退，如台新之雙卡卡債餘額減少 68.0%、國泰世華減

圖 2-2：全體發卡銀行卡債餘額變動



註：卡債餘額係指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現金卡放款餘額。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

圖 2-3：主要發卡銀行卡債餘額比較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

少 58.5%、中信銀減少 54.6%、萬泰減少 40.6%、台北富邦減少 40.5%及玉山減少 39.7%(圖 2-3)。在債清條例實施後，衍生之道德風險可能持續擴大，銀行在風險考量下，恐緊縮雙卡及小額信貸業務，經濟弱勢之債務人可能被迫轉向地下金融業者融資。

為降低債清條例實施對銀行造成之衝擊，銀行可主動積極處理債務人延遲履約案件，協商還款計畫，鼓勵其繼續履約，並強化前置協商機制，以降低債務人進入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比例。另金管會銀行局為縮短最大債權銀行向其他機關或團體查調債務人之財產、收入、業務及信用狀況所需之作業時間，已洽商相關單位研商確認查調之作業流程及資料範圍，以降低協商逾時不成立之可能性。

註 1：全體發卡銀行包括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3) 資本適足率逐漸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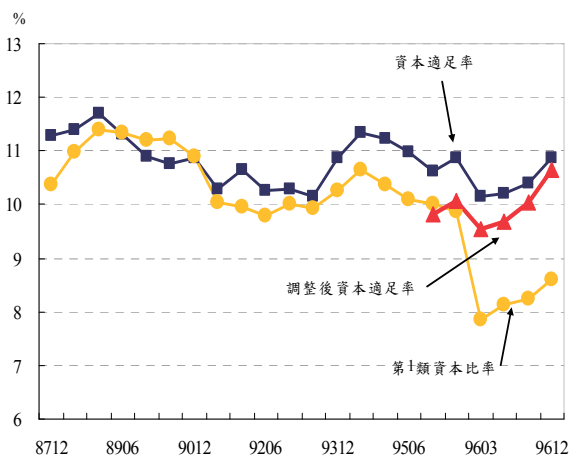
本國銀行自 96 年初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後，資本適足性相關比率明顯下降(專欄 3)，惟嗣後因獲利提升及部分體質較差銀行陸續引進國外資金挹注資本，各項比率逐漸回升。96 年底平均資本適足率²⁸為 10.88%，略高於上年底之 10.87%；第 1 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平均為 8.59%，低於上年底之 9.88%，主要因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增訂數項第 1 類資本扣除項目所致。自有資本若扣除帳列出售不良資產損失未攤銷之遞延資產金額²⁹，則 96 年底調整後資本適足率為 10.65%，較上年底之 10.06%提高(圖 33)，主要因該等未攤銷金額大幅減少所致。

96 年底自有資本之內容，以風險支撐能力最強之第 1 類資本為主，占合格資本總額之 78.99%，支撐能力稍弱之第 2 類資本占 20.73%次之，僅能支應市場風險之第 3 類資本占 0.29%(圖 34)。

²⁸ 資本適足率資料不含中華及寶華兩家被接管銀行資料。依據金管會 96 年 9 月 6 日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被接管銀行因其資本適足率已無監理參考價值且無申報實益，不適用該辦法第 10 條向主管機關申報資本適足率之規定，故自 96 年 6 月資料起不含該兩家銀行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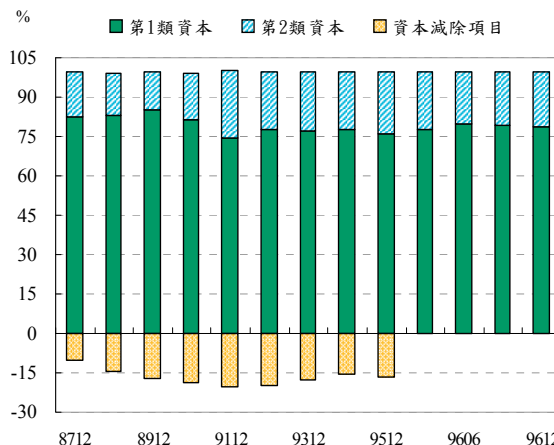
²⁹ 依據金管會 96 年 1 月 5 日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4 條，自 96 年起出售不良資產之未攤銷損失須由第 1 類資本減除，惟 95 年底前出售者不適用。

圖 33：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



註：1. 資本適足率資料頻率，95年6月起由每半年改為每季。
 2.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第1類資本比率=第1類資本/風險性資產；調整後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出售不良債權損失帳列遞延資產金額)/風險性資產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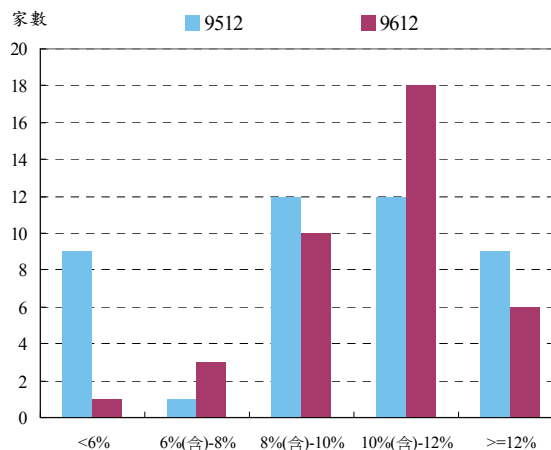
圖 34：本國銀行合格自有資本內容



註：1. 自 96 年 3 月資料起，資本減除項目依據 Basel II 規定分別由第 1 及第 2 類資本直接扣除，不再單獨列示。
 2. 第 3 類資本因所占比率小於 1%，未納入本圖。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

就個別銀行而言，除中華及寶華兩家被接管銀行外，96 年底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標準(8%)者僅餘 1 家，若就調整後資本適足率觀察，則低於法定標準者有 4 家³⁰，其資產規模僅占全體資產總額之 6.36%，且家數較去年底 10 家明顯減少；另比率高於 10%者有 24 家，較去年底之 21 家略增(圖 35)，個別銀行資本適足狀況續有改善。

圖 35：本國銀行調整後資本適足率之分布



註：本圖資料不含被接管之中華及寶華銀行。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

專欄 3：我國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現況及影響

在歷經數次修訂及量化影響評估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巴塞爾委員會)於 2004 年 6 月正式發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以下簡稱 Basel II)。我國為配合此國際趨勢，並推動銀行強化風險管理，於 96 年起與國際同步實施 Basel II。

³⁰ 96 年底調整後資本適足率若以會計師查核調整後資料計算，則低於法定標準者僅 3 家。

一、分階段實施 Basel II 之時程

依據金管會發布相關函令，本國銀行係自 96 年起分階段實施 Basel II，其主要時程說明如下：

- (一)第 1 支柱(最低資本需求)：自 96 年第 1 季資料起按 Basel II 規定計提法定資本；
- (二)第 2 支柱(監理審查原則)：自 97 年 4 月起按年向金管會申報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結果及各類風險指標自評說明；
- (三)第 3 支柱(市場紀律)：各銀行自 97 年 4 月底起在其網站建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資本適足性有關資訊。

二、實施首年所有銀行均採簡單方法

我國之 Basel II 規範提供數種方法供銀行選擇，包括信用風險之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與進階內部評等法，市場風險之標準法與內部模型法，以及作業風險之基本指標法、標準法與進階衡量法，其中信用風險之內部評等法、市場風險之內部模型法及作業風險之標準法與進階衡量法均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始得採用。96 年首度實施之 Basel II 第 1 支柱，所有銀行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均採標準法，作業風險則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

三、實施 Basel II 對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之影響

依據巴塞爾委員會發布第 5 次量化影響評估結果，參加試算國家按 Basel II 標準法計算，平均法定資本需求之增減比率介於-3.0%至 38.2%之間¹，而我國銀行 96 年 3 月底依據 Basel II 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²為 10.14%，較 95 年底按 Basel I 計算之 10.87%下降 0.73 個百分點，第 1 類資本適足率則由 9.88%降至 7.86%，下降幅度達 2.02 個百分點，主要原因係 Basel I 之第 1 類資本適足率尚未減除應由自有資本扣除之項目、金融相關事業投資改由資本扣除、增提作業風險資本需求及準備提列不足因應預期損失由資本扣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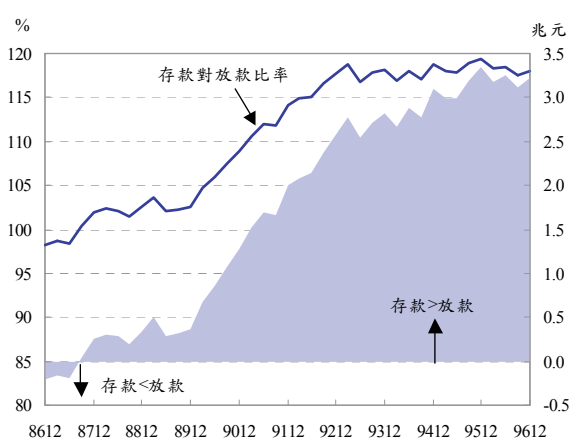
註：1. Th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Result of the fifth quantitative impact study (QIS5)", June 2006.

2. 本項資本適足率，其自有資本未扣除出售不良資產損失之遞延資產未攤銷金額。

(4) 資金持續寬鬆，流動性風險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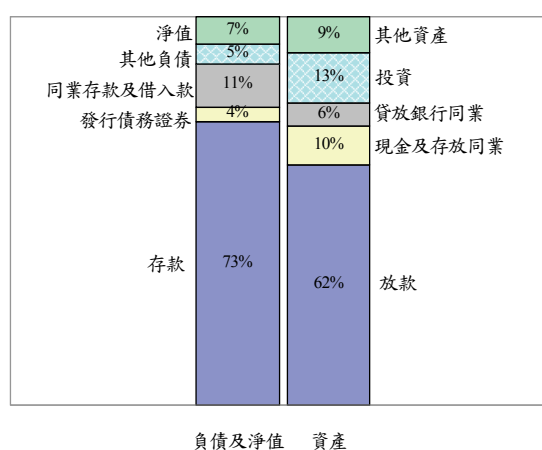
全體本國銀行因 90 年至 93 年間存款成長明顯大於放款，使存款對放款比率大幅上揚，96 年底高達 117.98%，存款資金因應放款需求後剩餘 3.22 兆元，整體資金狀況相當充裕(圖 36)。

圖 36：本國銀行存款對放款比率



註：存款對放款比率=存款/放款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

圖 37：本國銀行資金來源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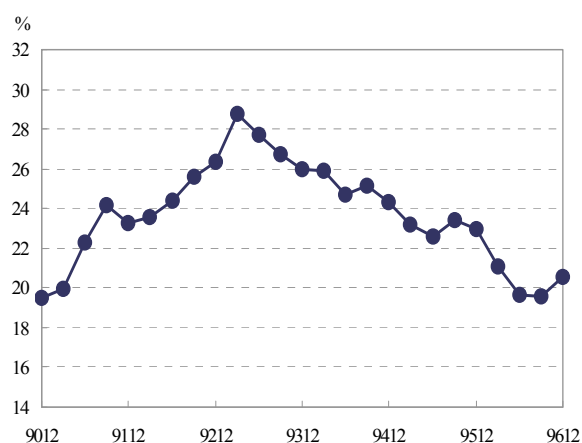


註：1. 基準日為 96 年 12 月底。
2. 淨值含放款損失準備；同業存款含央行存款。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

96 年底本國銀行資金來源及用途與上年底比較變化不大，資金來源以存款占 73% 為主，同業存款及借入款占 11% 次之，透過發行債務證券取得資金者僅 4%，比重不高；資金用途以放款占 62% 為最大宗，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占 13% 次之，現金及存放同業占 10% 再次之(圖 37)。

90 年起因資金充沛，本國銀行新台幣流動準備比率亦明顯攀升，93 年後雖轉呈下滑，惟 96 年 12 月份仍達 20.56%，遠高於法定比率 7%(圖 38)。

圖 38：本國銀行新台幣流動準備比率



註：本比率為基準日當月平均數。
資料來源：央行業務局

96年12月份流動準備中，以第1類準備³¹(主要為央行定存單)占85.50%為最多，第2及第3類準備各占2.51%及11.99%，流動資產品質佳，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

(5)外部信用評等平均水準逐步上揚

96年底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 S&P)對我國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³²及惠譽國際(Fitch Ratings)之銀行系統指標/總體審慎指標³³均維持與上年底評估結果相同，分別屬第4組及D/1等級³⁴(表2)，反映我國經濟成長前景尚佳且監理制度健全。與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比較，我國銀行業之風險較香港、新加坡及日本為高，與韓國在伯仲之間，惟明顯低於泰國、中國、印尼及菲律賓。

表2：銀行體系系統風險指標

國家或地區別	標準普爾	惠譽國際
	銀行業 國家風險評估	銀行系統指標 /總體審慎指標
香港	第2組	B/1
新加坡	第2組	B/1
日本	第3組	B/1
韓國	第4組	B/3
台灣	第4組	D/1
泰國	第6組	D/1
中國	第7組	D/1
印尼	第8組	D/1
菲律賓	第8組	D/1

資料來源：標準普爾及惠譽國際信評公司。

依據信用評等公司發布資料³⁵計算，96年本國受評銀行整體信用評等

³¹ 第1類準備包括超額準備、國庫券、央行定存單、公債、金融債券及轉存指定行庫1年期以下存款；第2類準備包括金融業互拆借差、可轉讓定存單、銀行承兌匯票；第3類準備包括商業本票、商業承兌匯票、公司債及其他。

³² 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Banking Industry Country Risk Assessment, BICRA)分類，係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根據各國經濟結構與表現、金融法規與監理制度、銀行業競爭態勢與授信文化，並排除政府對銀行業的潛在支援，綜合而成之評估分類結果。評估結果反映各國國家風險及銀行部門信用品質之相對強弱程度，分為第1至第10組，最強健者列為第1組，最差者列為第10組。

³³ 銀行系統指標(Banking System Indicator)及總體審慎指標(Macro-Prudential Indicator)係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評估銀行系統風險之雙項構面，兩者交互作用形成銀行系統風險矩陣(Bank Systemic Risk Matrix)。銀行系統指標係根據銀行體系個別評等及系統風險評估結果綜合而成之指標，表彰銀行體系內生之系統風險，其分為A、B、C、D、E等級，依次代表內生系統風險非常低、低、中、高、非常高；總體審慎指標係評估各國同時發生私部門授信過高、實質資產價格泡沫化及/或貨幣鉅額升值之可能性，表彰總體環境之脆弱度，分為1、2、3等級，依次代表低、中、高之系統脆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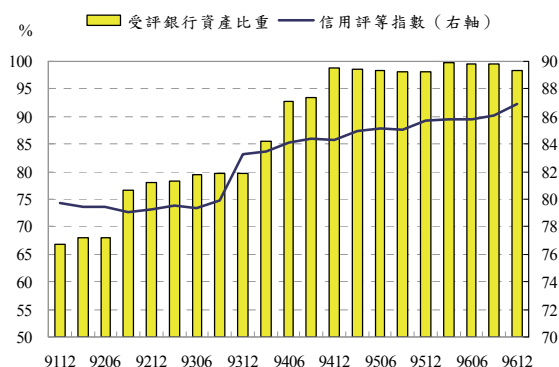
³⁴ 參見標準普爾「Banking Industry Risk Analysis: Asian Banking Systems」報告及惠譽國際「Banking Systemic Risk Report」報告。

³⁵ 96年底取得中華信評公司發行人長期信用評等之本國銀行計31家，占全體本國銀行之多數，次為取得惠譽國際信評公司發行人國內長期評等者，故本節分析以中華信評公司評等(tw~)為主，惠譽國際信評公司評等(~(twn))為輔。未取得發行人國內長期信用評等之本國銀行，不納入本節分析。

水準逐步上揚(圖 39)，主要係原評等較差之花企、東企與中華銀行被接管標售後遭撤銷評等，以及中華開發、新光與元大銀行因風險結構改善或集團隱性支持提高，致評等獲調升等正面因素，抵銷萬泰與慶豐銀行資本水準轉弱及寶華銀行未按期支付債息，致評等遭調降之負面影響。

96 年底受評銀行評等分布以 twAA/AA(twn)及 twA/A(twn)等級占多數，低於 twBBB-以下者有慶豐(twBB)及寶華(twSD)³⁶等 2 家(圖 40)；對未來之評等展望或信用觀察，除陽信及慶豐銀行因資本水準或獲利能力偏低，以致展望或信用觀察為「負向」外，餘均為「穩定」或「正向」。另 96 年底花旗(台灣)³⁷、中國輸出入、稻江及中華銀行無發行人長期信用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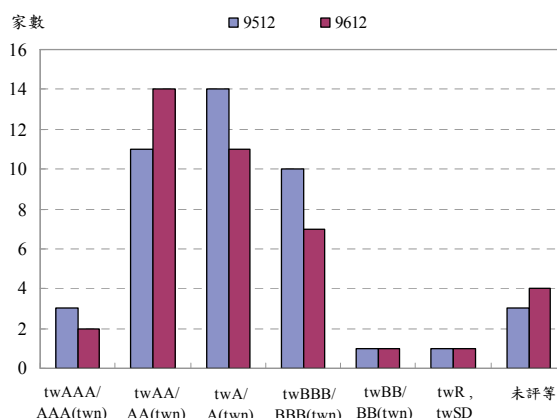
圖 39：受評本國銀行信用評等指數暨資產比重



註：信用評等指數係依據中華信評公司及惠譽國際信評公司對各受評銀行之長期信用評等等級，以資產總額加權換算後之百分位數，指數越低代表整體償債能力越差。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

圖 40：受評本國銀行長期信用評等



註：twR 代表正接受主管機關接管，twSD 代表選擇性違約。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及各信用評等公司

(6)信用暴險集中於不動產市場及電子電機機械業

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主要信用暴險來源係放款³⁸，96 年底占資產總額之 58.06%，放款對象則以企業部門及家庭部門為主，占放款總額之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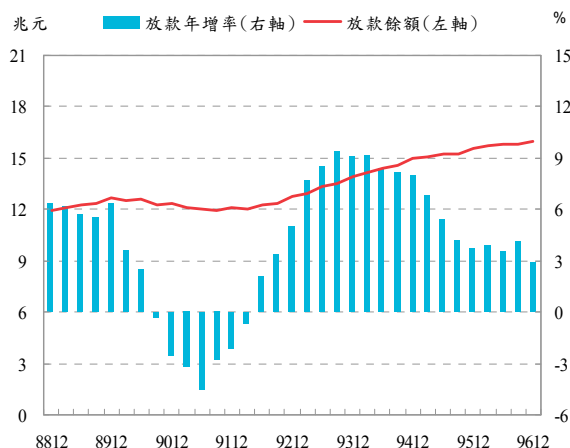
³⁶ 寶華銀行已於 97 年 2 月 1 日標售予新加坡星展銀行。

³⁷ 花旗(台灣)銀行在 96 年 12 月 1 日合併華僑銀行後，於 97 年 5 月取得發行人國內長期評等 AAA(twn)。

³⁸ 本節放款係指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之放款總額，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拆放款項。

均逾 4 成。90 至 91 年間，本國銀行因資產品質惡化影響貸放意願，放款餘額出現負成長，其後隨著銀行資產品質改善及資金充裕，放款年增率大幅上揚，最高曾達 9.36%，惟 95 年起受雙卡風暴影響，放款成長趨緩，96 年底年增率降至 2.89%(圖 41)。

圖 41：本國銀行放款餘額及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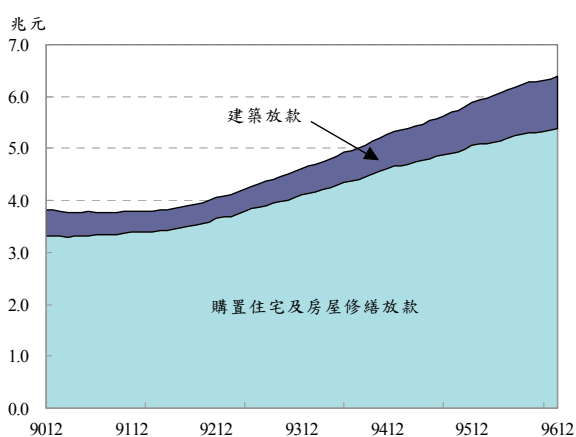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央行經研處

A.對不動產市場之信用暴險比重頗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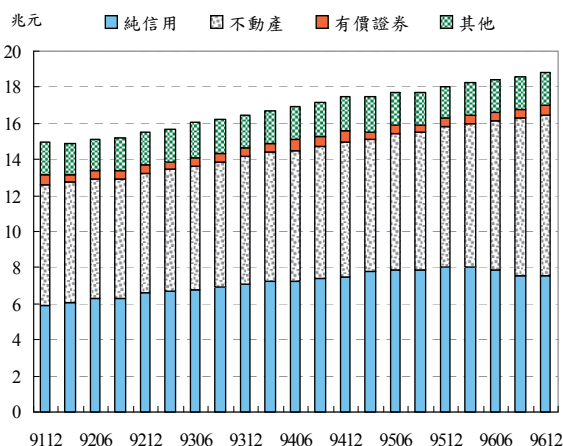
自 93 年起，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承做不動產有關放款(包括建築放款及購置住宅與房屋修繕放款)快速成長，年增率多維持在 10%至 15%之間，尤以建築放款成長最速，94 年起年增率多維持在 20%以上；96 年底不動產有關放款餘額達 6.39 兆元(圖 42)，占放款總額之 35.68%，暴險頗為集中。另本國銀行 96 年底授信總額³⁹18.8 兆元中，徵提不動產為擔保品者占授信總額之 47.51%，較上年底增加 4.49 個百分點，成長頗速(圖 43)，其中

圖 42：本國銀行承做不動產有關放款



資料來源：央行經研處

圖 43：本國銀行授信擔保品別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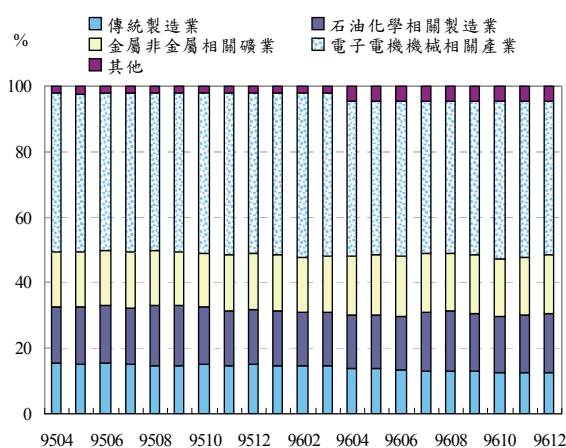
³⁹ 授信總額包括各項放款、買入匯款、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保證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

個別銀行比率超過 60%者有 11 家。本國銀行信用暴險集中於不動產市場，一旦該市場景氣反轉，對本國銀行資產品質及獲利均將有不利影響。

B. 製造業放款集中於電子電機機械相關產業

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承做企業放款之對象以製造業為主，96 年底占企業放款總額之 43.32%；而製造業放款中，又以對電子電機機械相關產業⁴⁰之放款占多數，96 年底餘額計 1.4 兆元，占製造業放款總額之 46.77%⁴¹，且比重持續攀升(圖 44)。若就集中度係數觀察製造業之產業集中情形，91 年起 Gini 及 HHI 係數⁴²多呈上升走勢，僅 96 年第 2 季曾小幅下滑，惟 96 年底係數水準仍高(圖 45)，顯示製造業放款有集中於電子電機機械相關產業情形。受次級房貸風暴之影響，美國等主要國家經濟成長走緩，未來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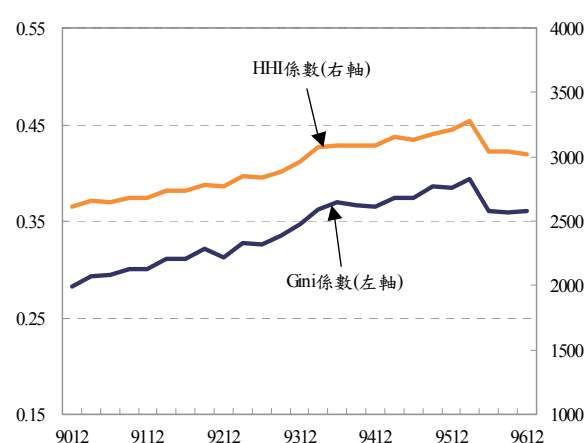
圖 44：本國銀行製造業放款之產業比重



註：各產業定義詳見附註40。

資料來源：央行經研處

圖 45：本國銀行製造業放款之產業集中度



資料來源：央行經研處，央行金檢處計算

⁴⁰ 電子電機相關產業，包括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製造業；金屬非金属相關礦業，包括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製品製造業；石油化學相關製造業，包括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傳統製造業，包括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紡織業、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木竹製品製造業、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印刷及其輔助業。

⁴¹ 電子電機機械相關產業產值占全體製造業產值之 41.67%，低於其放款占製造業放款總額之比重。此處所稱產值，係指產品生產價值，其計算公式為「計算期生產價值=Σ(產品 i 之計算期生產數量)×(產品 i 之計算期銷售單價)」，該等資料係由經濟部綜合多項資料推估而得。

⁴² 一般而言，Gini 係數大於 0.4，代表分配不平均，HHI 係數大於 1800，代表高度集中。

否影響我國電子電機機械相關產業之營收與獲利，提高銀行信用風險，有待密切觀察。

(7)市場暴險部位之風險提高

美國次級房貸引發全球金融動盪，我國金融市場亦受波及而波動加劇，本國銀行 96 年底市場暴險部位之風險值⁴³合計 2,502 億元，較危機發生前(96 年 6 月)提高，尤以利率風險值增加最多(表 3)。

匯率、利率與股價之風險值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數分別為 0.04、1.07 與 0.34 個百分點。假設各項風險互為獨立且同時發生，市場風險對整體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數合計為 1.46 個百分點，調整後資本適足率由原 10.65%⁴⁴降為 9.19%。

表 3：本國銀行市場風險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風險別	項目	96年6月底	96年12月底	比較增減	
				金額	%
匯率	外幣淨部位	656	909	253	38.57
	匯率風險值	14	65	51	364.29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2.13	7.15		5.02
利率	債務證券利率敏感性淨部位	29,970	28,338	-1,632	-5.45
	利率風險值	701	1,846	1,145	163.34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2.34	6.51		4.18
股價	權益證券淨部位	5,996	5,591	-405	-6.75
	股價風險值	524	591	67	12.79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8.74	10.57		1.83
風險值合計		1,239	2,502	1,263	101.94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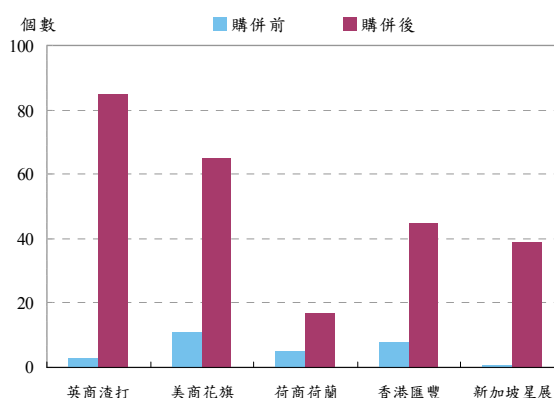
⁴³ 本報告風險值之估計，係採 99%信賴水準及假設部位水準不變，外匯、利率及股價市場各取 250 個估計樣本(外匯市場樣本期間為 96/1/30-97/2/25，利率市場為 96/2/6-97/2/25，股票市場為 96/2/9-97/2/25)，分別採用多變量歷史模擬法、多變量常數相關係數一般化自我迴歸條件異質性模型(Constant Correlation Generalized Autoregressive Conditional Heteroscedasticity; CC-GARCH)及單變量分量自我迴歸模型(Quantile Autoregression, QAR)，估計持有期間 10 個營業日之外匯、利率及股價風險值。

⁴⁴ 本節所採資本適足率，係指扣除帳列遞延資產之出售不良資產損失未攤銷金額後之資本適足率。

(8)來自外商銀行之競爭壓力提高

外商銀行自 96 年起陸續透過現金收購或標購以金融重建基金機制處理之被接管銀行等方式⁴⁵，大幅擴充在台營業據點，其中英商渣打、美商花旗、荷商荷蘭、香港匯豐及新加坡星展等 5 大外商銀行在台營業據點，由原先之 28 個擴增至 251 個(圖 46)，已取得規模經濟優勢，再加上其原具備堅強金融創新能力、全球資訊系統與營運據點、人力素質佳有利於經驗移轉與複製及重視風險管理等優點，使原已競爭激烈之本國銀行面臨更大挑戰。

圖 46：外商銀行購併前後在台營業據點數變化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整理

3.基層金融機構

近年來基層金融機構(包括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之獲利能力逐漸提升，逾放比率逐年下降，資本適足率亦緩步提高，整體之經營及財務體質已有明顯改善。惟就個別機構而言，仍有部分體質欠佳者，有待繼續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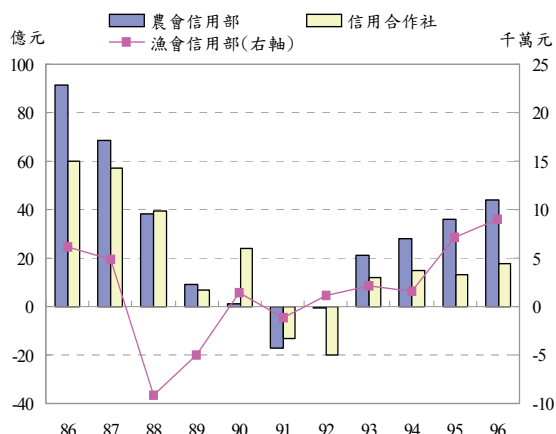
(1)獲利能力提升

各類基層金融機構 96 年均有盈餘，且較上年提升，其中信用合作社 96 年稅前純益計 18 億元，農會信用部 44 億元，漁會信用部則為 9 千萬元

⁴⁵ 包括英商渣打銀行併購新竹商銀(合併基準日：96 年 7 月)，美商花旗銀行併購華僑商銀(96 年 12 月)，荷商荷蘭銀行標購台東企銀(96 年 9 月)，香港匯豐銀行標購中華銀行(97 年 3 月)，新加坡星展銀行標購寶華銀行(97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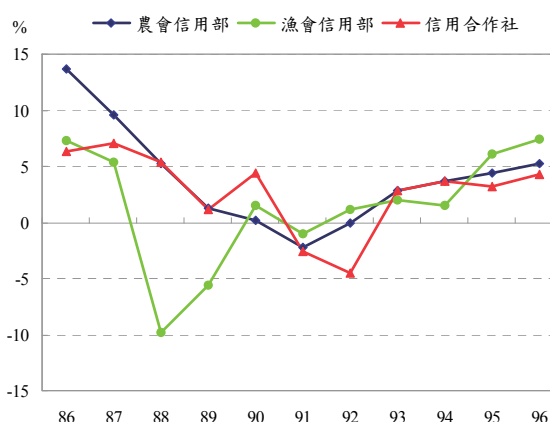
(圖 47)；漁會信用部因淨值較低，ROE 達 7.45%，為三者之冠，農會信用部為 5.22%次之，信用合作社則為 4.26%(圖 48)。

圖 47：基層金融機構稅前純益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圖 48：基層金融機構淨值報酬率(RO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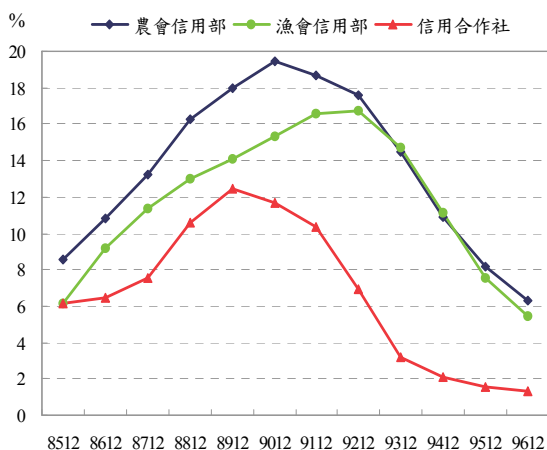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2) 整體資產品質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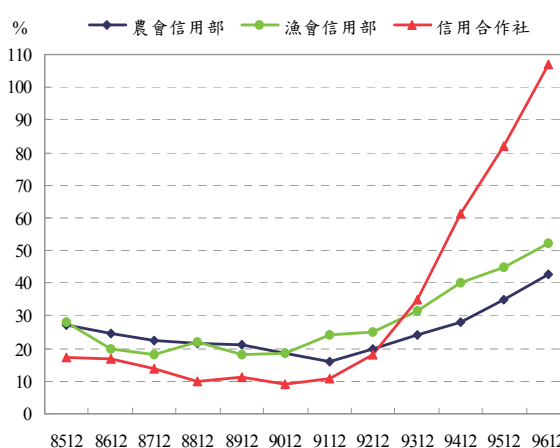
近 5 年來各類基層金融機構之逾放比率逐步下降，其中信用合作社 96 年底僅 1.29%，資產品質較佳；農會及漁會信用部則分別為 6.27%及 5.45%(圖 49)，仍然偏高。個別機構中，部分農會及漁會信用部之逾放比率偏高，待進一步改善。

圖 49：基層金融機構逾放比率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圖 50：基層金融機構備抵呆帳覆蓋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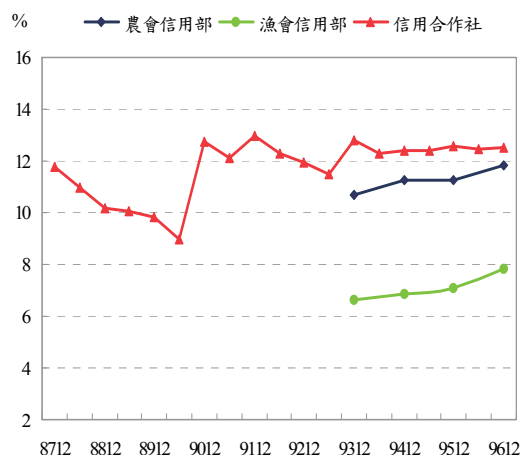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各基層金融機構之備抵呆帳覆蓋率均逐年提升，其中信用合作社 96 年底達 107.08%，準備提列充裕；農會及漁會信用部之比率分別為 42.63% 及 52.06%，仍有待繼續提升 (圖 50)。

(3) 資本適足率逐漸提升

各類基層金融機構之資本適足率因近年來盈餘挹注而逐漸提升，96 年底信用合作社及農會信用部之平均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12.50%⁴⁶ 及 11.82%，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8%)，漁會信用部則僅 7.84%，承受損失能力不足(圖 51)。

圖 51：基層金融機構資本適足率



註：信用合作社係半年資料，農會及漁會信用部係年資料。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二) 非吸收存款之金融機構

1. 人壽保險公司

全體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壽險公司)資產規模持續快速成長，其中前 3 大公司市占率逾 57%；96 年整體獲利明顯提升，惟利差損及匯兌損失將影響未來獲利；平均資本適足率高於法定標準，惟部分公司資本適足率不足，待改善財務；29 家壽險公司中僅 11 家公司接受信用評等，其中前三大之國泰、南山及新光人壽，被評定為代表履行財務承諾能力極強或相當強之 twAAA 或 twAA 等級。

(1) 資產規模持續快速成長

近 5 年來全體壽險公司資產總額大幅成長，96 年底資產合計 8.73 兆

⁴⁶ 信用合作社係自 87 年開始每半年申報資本適足率資料；農會及漁會信用部係自 93 年底起每年申報資本適足性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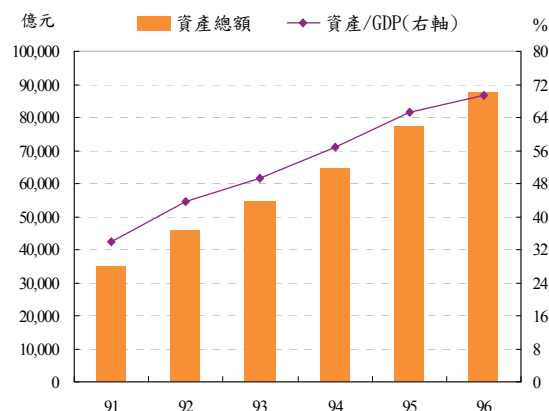
元，相當於全年 GDP 之 69.32%，較上年底成長 12.79%(圖 52)，主要因責任準備金持續累積，新增資金用於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以及承做分離帳戶保險商品⁴⁷快速增加所致。

我國壽險市場以本國壽險公司為主，96 年底 22 家本國壽險公司資產市占率合計 98.93%，7 家外商壽險公司僅占 1.07%。前三大壽險公司分別為國泰、南山及新光人壽，其資產及保費收入市占率合計分別達全體總額之 57.31%及 48.81%，市場集中度頗高。

(2) 資金運用集中於有價證券投資

全體壽險公司資金運用以有價證券投資及放款為主，其中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占 37%為最多，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占 27%次之，放款則占 13%。資金來源除淨值占 5%外，主要係提存各項責任準備占 81%(圖 53)。與上年底比較，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增加金額較多，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則因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快速成長，比重持續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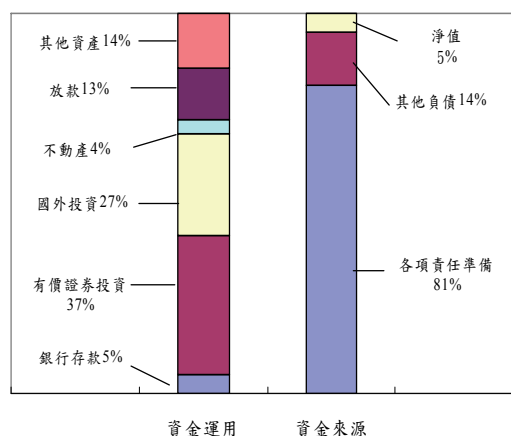
圖 52：壽險公司資產規模



註：96 年 GDP 係行政院主計處初步統計數。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圖 53：壽險公司資金運用及來源



註：資料基準日為 96 年 12 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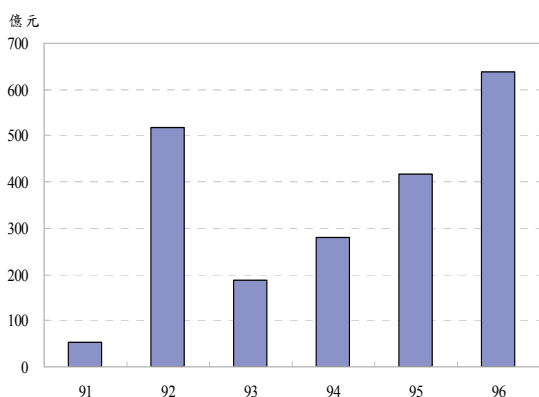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⁴⁷ 壽險公司承做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係承做金額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3) 整體獲利增加，惟利差損及匯兌損失將影響部分公司獲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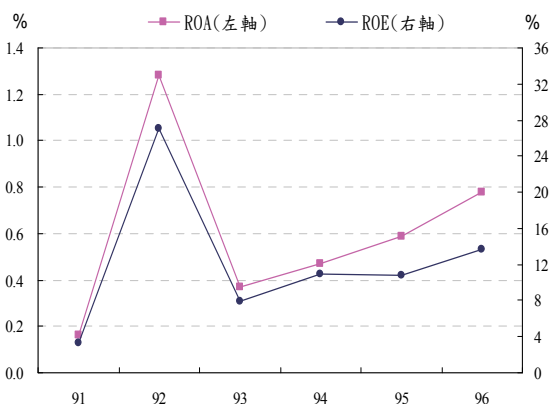
全體壽險公司自 94 年起獲利逐年好轉，96 年雖受全球金融市場動盪之不利影響，第 4 季國內外投資均出現損失，惟全年稅前純益計 640 億元(圖 54)，仍較 95 年之 372 億元為高，主要因有價證券投資收入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業務收入增加所致；平均 ROE 與 ROA 分別為 13.70% 及 0.78%，亦較 95 年提高(圖 55)，壽險公司整體獲利能力提升。另 96 年投資收益率平均為 3.78%，雖較 95 年 3.71% 略高，惟對於部分持有較多早期承做之高預定利率保險的壽險公司而言，目前收益率仍低於該等預定利率，利差損將持續侵蝕其獲利。此外，全體壽險公司 96 年底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金額逾 2.3 兆元，受近來新台幣升值之影響，可能蒙受匯兌損失，影響未來獲利。

圖 54：壽險公司稅前純益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圖 55：壽險公司平均 ROE 及 ROA



註：ROA=稅前盈餘/平均資產；ROE=稅前盈餘/平均淨值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4) 平均資本適足率高於法定標準

96 年底全體壽險公司平均資本適足率⁴⁸為 263.29%，較上年底下降 33.44 個百分點。個別公司中，有 12 家公司比率高於 300% 以上，低於法定

⁴⁸ 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資本，依據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規定，該比率不得低於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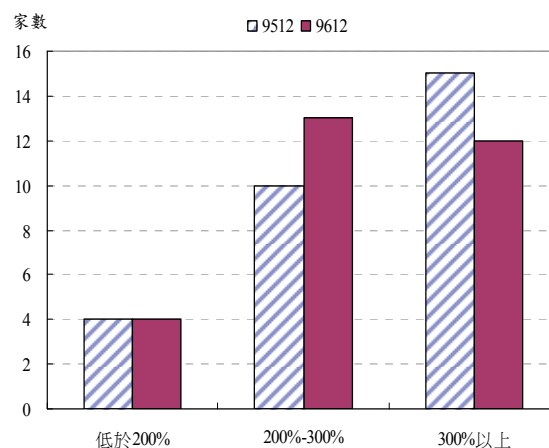
標準 200%者有 4 家(圖 56),其資產規模僅占全體資產總額之 4.27%。

(5)前三大公司信用評等結果均屬穩定

22 家本國壽險公司中僅 11 家⁴⁹接受信用評等公司之評等，其中前三大之國泰、南山及新光人壽，分別被評定為代表履行財務承諾能力極強或相

當強之 twAAA、AAA(twn)及 twAA⁵⁰等級；就評等展望而言，除台灣人壽因拓展具獲利性新契約保單之能力面臨隱憂，展望為負向外，餘均為穩定或正向。

圖 56：各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2.票券金融公司

96 年全體票券金融公司(以下簡稱票券公司)資產規模持續縮減，獲利能力下滑，資本適足率下降，且經營上面臨以短支長、主要業務縮減及養券利益遭侵蝕等問題。

(1)資產規模持續縮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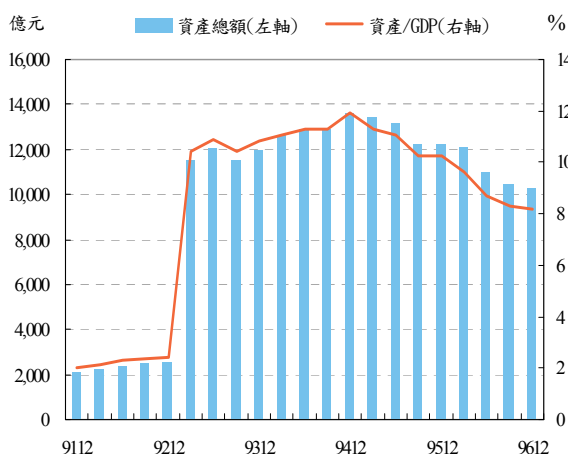
93 年因附條件交易會計處理方法由買賣斷改為融資說，票券公司資產規模大幅跳升，惟 95 年起轉呈縮減，96 年底資產總額為 1.03 兆元，相當於全年 GDP 之 8.19%(圖 57)。個別票券公司中，資產市占率前三大依序為兆豐(26.20%)、國際(21.91%)及中華票券(16.94%)，合計市占率達 65.05%，其餘各票券公司均未及 10%。

⁴⁹ 接受信用評等之壽險公司包括台灣、國泰、中國、南山、新光、富邦、安聯、保德信、全球、大都會及安泰人壽等 11 家。

⁵⁰ 評等結果為 tw~者係中華信用評等等級，~(twn)者係惠譽國際信用評等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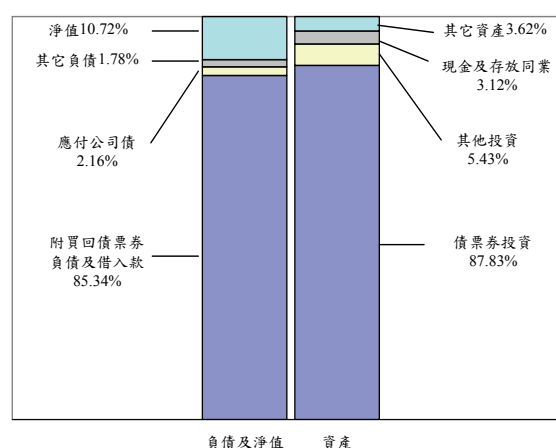
就資產負債結構分析，資產面以債票券投資占資產總額之 87.83% 為主，資金用途相當集中；負債面以附買回債票券(RP)及借入款占 85.34% 為主，資金來源多屬短期性質(圖 58)。

圖 57：票券公司資產規模



註：96 年 GDP 係行政院主計處初步統計數。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行政院主計處

圖 58：票券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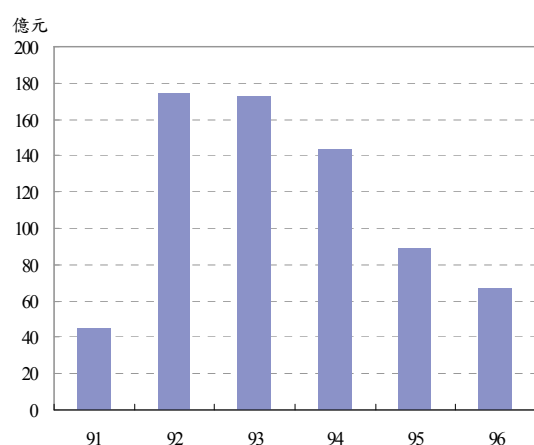


註：基準日 96 年 12 月底
資料來源：金管會

(2) 整體獲利持續衰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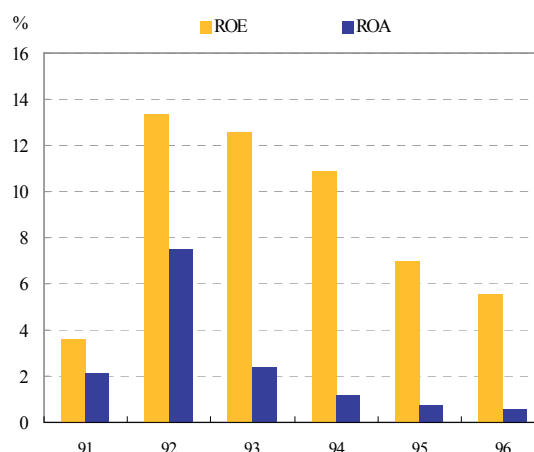
票券公司獲利自 94 年起轉趨衰退，96 年稅前純益僅 67 億元，相較 92 年獲利高峰之 174 億元大幅縮減(圖 59)；淨值報酬率(ROE)及資產報酬率(ROA)亦逐年下滑，96 年僅 5.59% 及 0.59%(圖 60)。

圖 59：票券公司稅前純益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

圖 60：票券公司 ROE 及 RO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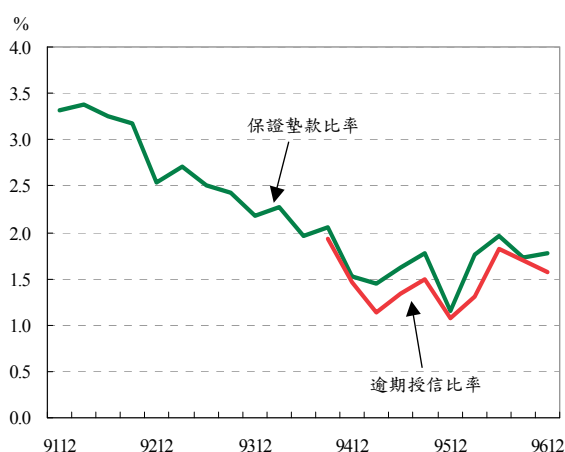


註：ROA = 稅前盈餘/平均資產；ROE = 稅前盈餘/平均淨值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

(3) 資產品質尚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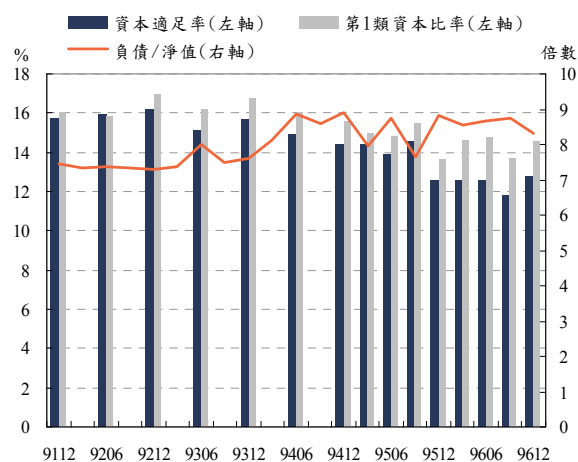
票券公司資產品質自 92 年起逐漸改善，95 年底保證業務墊款比率及逾期授信⁵¹比率分別降至 1.15%及 1.08%，96 年初受力霸集團事件影響，兩項比率明顯上升，惟 96 年底分別回降至 1.77%及 1.58%，授信資產品質尚可(圖 61)。另 96 年底備抵呆帳分別占保證墊款金額及逾期授信金額之 51.81%及 58.32%，損失準備水準仍待提升。

圖 61 票券公司保證墊款比率



註：1.保證墊款比率=保證墊款金額/(保證墊款金額+保證餘額)；
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金額/(逾期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2.逾期授信比率資料自 94 年 9 月開始統計。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

圖 62：票券公司資本適足性比率



註：1.資本適足率及第 1 類資本比率資料頻率，自 95 年起由每半年改為每季計算。
2.92 年之前負債資料含 RP 金額。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

(4) 資本適足率逐漸下滑

票券公司平均資本適足率由 91 年底之 15.73%降至 96 年底之 12.76%，呈現下滑趨勢，惟各票券公司均超過 10%；第 1 類資本比率亦由 91 年底之 16.03%下滑，96 年底為 14.58%。另票券公司負債占淨值倍數由 91 年底之 7.47 倍上升至 96 年底之 8.33 倍(圖 62)，運用財務槓桿程度提高。

⁵¹ 逾期授信係指保證(背書)墊款超過 3 個月以上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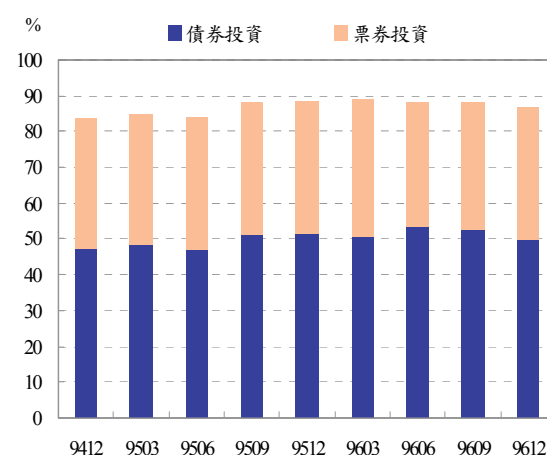
(5) 業務經營面臨之風險

A. 以短支長情況持續存在，流動性風險高

票券公司持有票債券金額占資產總額比重，近兩年來均維持 80% 以上，96 年底達 86.70%，其中債券部位比重逐漸提高，96 年底達 49.66% (圖 63)。由於債券部位比重偏高，債券平均存續期間超過一年，而其資金來源 80% 以上來自短期之金融機構拆款與附買回交易 (RP)，資產負債間存有不小期距缺口。

金管會雖允許票券公司發行公司債及商業本票，以擴大其長天期資金來源，惟因票券公司信評普遍不如銀行，使其發行成本可能高於票債券投資收益，故未受青睞，導致以短支長情況持續存在。

圖 63：票券公司債票券部位占資產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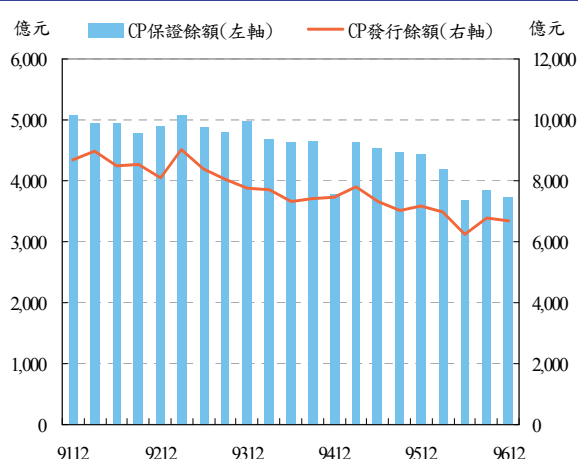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央行經研處

B. 保證及發行商業本票餘額逐年萎縮，侵蝕獲利基礎

近年來因國內企業籌資管道多元化，商業本票發行餘額逐漸萎縮，票券公司承做商業本票保證餘額亦隨之下降，96 年底為 3,731 億元，較上年底縮減 15.78% (圖 64)。保證及承銷手續費收入係票券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保證業務之衰退將持續侵蝕其獲利基礎。

圖 64：商業本票保證及發行餘額



資料來源：央行經研處

C.短期利率走升，侵蝕養券利益

近年來國內殖利率曲線轉趨平坦，且短期利率受央行連續升息之影響而逐步攀升，10年期公債殖利率與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之利差持續縮減，96年5月及6月甚至出現負利差，嚴重影響養券利益。此外，96年以來債券殖利率走高，票券業者持有債券部位亦面臨評價損失之風險(圖65)。

圖 65：10 年期公債殖利率與拆款利差



資料來源：央行經研處

三、金融基礎設施-支付與清算系統

(一)改進支付與清算系統，提升效率及安全

國際清算銀行「支付暨清算系統委員會」於2001年1月發布「重要支付系統之核心準則」⁵²，同年11月又與「國際證券管理組織」技術委員會聯合發布「證券清算系統建議準則」⁵³，目的均在確保支付與清算系統之運作兼具安全與效率。尤其在加強大額⁵⁴支付系統之風險管理方面，為確保清算資產⁵⁵之安全無虞，要求以中央銀行貨幣進行最終清算，並要求採即時總

⁵² “Core Principles for Systemically Important Payment Systems”, Committee on Payment and Settlement Systems (CPSS),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Jan. 2001. 中譯全文請參閱中央銀行業務局於91年2月編譯之「重要支付系統之核心準則」。

⁵³ “Recommendations for securities settlement systems”, Committee on Payment and Settlement Systems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 Nov. 2001. 中譯全文請參閱中央銀行業務局於92年8月編譯之「證券清算系統建議準則」。

⁵⁴ 支付依交易性質分為大額及零售兩類。大額支付或稱躉售支付，係指金融市場交易（如債券、票券、股票等有價證券買賣及外匯交易等）及跨行支付交易，由於該類支付通常金額龐大，且具時間急迫性，若未能有效處理，可能導致系統性風險，而影響整體金融體系之穩定，故處理該類支付之系統均被視為重要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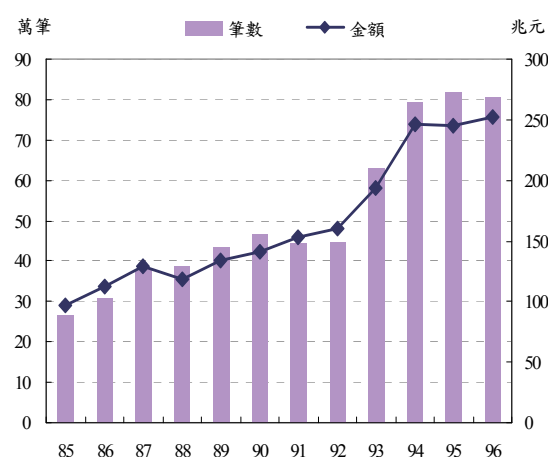
⁵⁵ 清算資產係指系統參加者存放在清算機構的款項，藉由參加者間款項的移轉，跨行收付得以完成，中央銀行及商業銀行均可擔任清算機構，因此央行貨幣及商業銀行貨幣均可作為清算資產。然因央行貨幣具安全性、效率性、競爭中立性及最終清算等特性，國際準則主張重要系統最好以央行貨幣作為清算資產。

額清算機制，以免其清算風險擴及其他系統及市場之運作。

1. 央行同資系統改採即時總額清算機制

央行同資系統係金融機構間資金調撥之總樞紐，屬大額電子支付網路系統，於84年5月正式營運，主要處理金融機構間資金撥轉、準備部位調整、同業拆款交割，外匯買賣新台幣交割及債票券交易之款項收付。96年透過該系統交易之筆數及金額達81萬筆及252兆元，平均每筆交易金額為3億元(圖66)。

圖 66：央行同資系統交易情形



資料來源：央行業務局

同資系統營運之初係採日終淨額清算機制。為控管清算風險，央行於91年9月全面實施「即時總額清算」(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RTGS)機制，此為逐筆即時清算方式。金融機構進行每筆支付交易時，必須在帳上餘額足敷扣付之情況下，方予執行，因而可阻隔不足額扣付之支付交易進入系統，避免系統性風險之發生。此外，為確保金融機構存放於央行帳戶有適足之清算資金，央行並提供日間透支，以紓解金融機構日間流動性壓力。

96年1月，力霸風暴曾引發中華商銀財務危機事件，由於央行同資系統RTGS機制發揮功能，以及央行透過該系統即時監視相關金融機構交易狀況，並適時挹注資金，因而解除其可能引發之系統性風險。

此外，為促進民營系統的健全運作，在財金公司金資系統營運之初，即提供其使用央行貨幣進行最終清算，以維持跨行匯款及 ATM 提款轉帳系統之順暢運作。

2.證券⁵⁶清算系統採行款券同步交割機制

早期票券市場之買賣交割係以實券或存摺(保管條)點收，除缺乏效率外，亦存在無專責保管機構，偽券交易無法辨識，以及款券分開交割，一方違約即產生風險等缺失。

為控管風險，相關主管機關與業者於 93 年 4 月共同建置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制度，採取集中登錄保管及帳簿劃撥作業，以提升票券交割效率及安全，並藉由央行同資系統與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之連結，實施款券同步交割機制(Delivery Versus Payment, DVP)，以消除違約交割風險。

之後，為提升其他固定收益商品之結算交割效率，讓市場參與者面對單一窗口作業，證券主管機關於 95 年 3 月合併證券集中保管公司與票券集保結算公司，並更名為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以統一提供債、票券等固定收益商品之保管、結算及劃撥服務，並提供市場參與者得透過央行同資系統與票債券結算系統之連結作業，進行款券同步交割。

另有關中央公債部分，自 86 年 9 月起不再印製實體債票，而改以登記形式⁵⁷發行，並透過央行營運之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辦理登記形式公債之發售、移轉及還本付息等作業。97 年 4 月，央行進一步連結該系統與同資系統，實施中央登錄債券跨行款券同步交割機制。

⁵⁶ 本處所稱「證券(securities)」，包括票券、債券及股票等有價證券。

⁵⁷ 即以無實體形式發行。

3.建置營運不中斷機制

為維持營運不中斷，針對國內重要支付與清算系統，相關主管機關均已要求其營運者建置備援機制及緊急應變措施，並定期演練。94年間，央行與相關主管機關邀集財金公司及集保結算所等重要系統之營運者舉行「促進支付系統健全運作」座談會，會中要求各該營運者就系統不中斷機制進行檢討，並就系統遭遇重大事故無法正常運作，以及重要業務如何防範人為疏失等事項，研訂相關風險管理。

(二)未來計畫

為讓重要系統之營運者自我督促，央行要求業者依據上述國際準則進行自我評估，特別是對金融體系影響重大之系統。要求業者自我評估並非責其立即達到國際標準，而是要其就未達標準的部分，研究如何改進，並訂定改進時程，使其運作確實有效，並作為其未來進行風險管理及評量的重要工具之一。

肆、非金融部門

企業部門、家庭部門及不動產市場係我國金融機構信用暴險之主要風險來源。企業部門及家庭部門之舉債情形及償債能力，以及不動產市場之景氣榮枯，深深影響金融機構之資產品質及獲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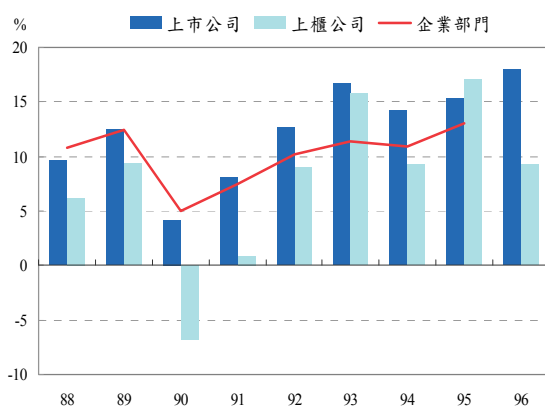
一、企業部門

企業部門獲利能力提高，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亦明顯改善，且目前借款品質仍佳，惟面臨全球經濟成長走緩、國際原物料價格高漲及新台幣升值等問題，其對營收與財務狀況之影響，值得密切注意。另對中國大陸有投資之企業，面對大陸實施勞動合同法及租稅改革之不利影響，亦增加營運之風險。

(一)獲利能力明顯提升

企業部門⁵⁸獲利能力由 90 年之低點逐漸提升，95 年因國際景氣溫和擴張，生產穩定成長及進出口貿易活絡，平均淨值報酬率(ROE)達 13.04%。企業部門中，上市公司⁵⁹除 94 年外，平均 ROE 多呈上升趨勢，

圖 67：企業部門 ROE



註：1.ROE=稅前息前淨利/平均淨值

2.企業部門資料截至 95 年底，上市及上櫃公司則至 96 年底。

資料來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經濟新報公司

⁵⁸ 企業部門資料取自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企業財務報表資料庫(含上市櫃公司資料)。該資料庫蒐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企業財務報表，並剔除下列企業以選取有效樣本：(1)股東權益為負或 0；(2)營業收入少於 1,000 萬元；(3)會計師查核意見屬於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4)公司設立未滿 1 年；(5)金融及保險業(K 類)；(6)公共行政及國防(O 類)。各年度選用樣本數：87 年 22,998 件(有效樣本 16,821 件)、88 年 23,372 件(有效樣本 17,287 件)、89 年 23,918 件(有效樣本 17,859 件)、90 年 24,973 件(有效樣本 18,667 件)、91 年 25,957 件(有效樣本 19,584 件)、92 年 27,474 件(有效樣本 20,960 件)、93 年 28,162 件(有效樣本 21,417 件)、94 年 25,480 件(有效樣本 19,459 件)及 95 年 29,772 件(有效樣本 22,66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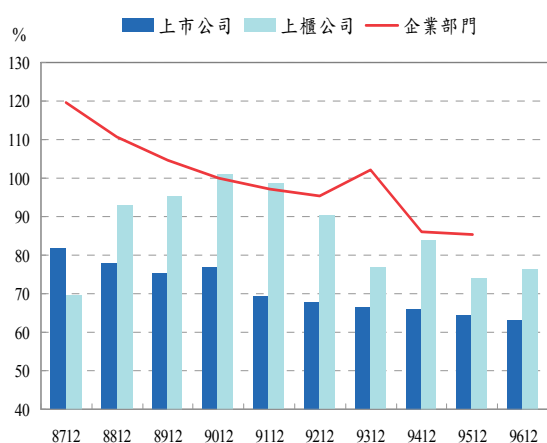
⁵⁹ 上市公司不含金融保險類別之公司，資料取自台灣經濟新報公司。

96 年為 18.03%，創 90 年以來之最高水準；上櫃公司⁶⁰平均 ROE 波動較大，96 年為 9.21%，較 95 年大幅下滑，主要因電子業毛利率降低所致(圖 67)。

(二)財務結構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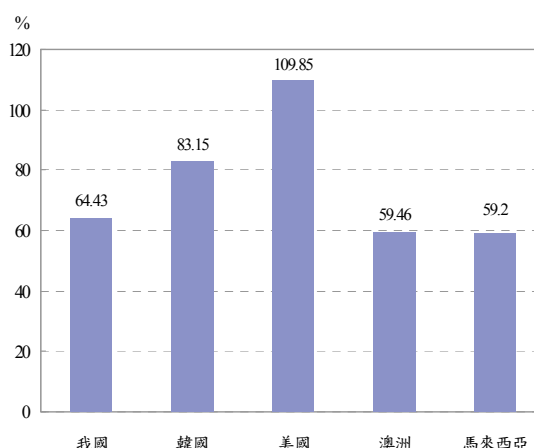
企業部門平均槓桿比率長期呈下降趨勢，95 年底為 85.21%，係近 10 年來最低水準，整體財務結構明顯改善。其中，上市公司平均槓桿比率亦逐漸下滑，且均低於整體企業部門平均水準，96 年底為 63.20%；上櫃公司雖亦優於整體企業部門平均水準，惟 96 年底比率由 95 年底之 74.10% 上升至 76.45%(圖 68)，主要因長期負債增加所致。與美、澳及鄰國比較，我國上市(櫃)公司槓桿比率低於韓國及美國，惟高於澳洲及馬來西亞(圖 69)。

圖 68：企業部門槓桿比率



註：1. 槓桿比率=負債總額/淨值總額
2. 企業部門資料截至 95 年底，上市及上櫃公司則至 96 年底。
資料來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經濟新報公司

圖 69：企業部門槓桿比率之跨國比較



註：1. 我國、美國及馬來西亞之資料基準日為 96 年 12 月底、韓國及澳洲為 96 年 6 月底。
2. 我國係指不含金融保險類股之上市(櫃)公司、美國為非農業非金融企業、韓國為非金融之上市大型企業、澳洲為非金融企業、馬來西亞為 100 家上市公司。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公司、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韓國央行、澳洲統計局及馬來西亞央行

(三)償債能力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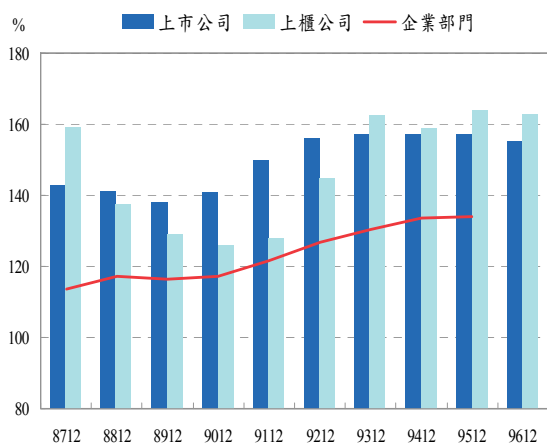
企業部門之整體償債能力自 91 年起大幅提升，平均流動比率由 91

⁶⁰ 上櫃公司不含金融保險類別之公司，亦不含興櫃公司，資料取自台灣經濟新報公司。

年底之 121.58% 大幅提高至 95 年底之 133.84%，整體流動性資金足以支應短期償債需求。其中，上市及上櫃公司流動比率均明顯高於整體企業部門平均水準，96 年底兩者比率雖下降，惟仍在 155% 以上(圖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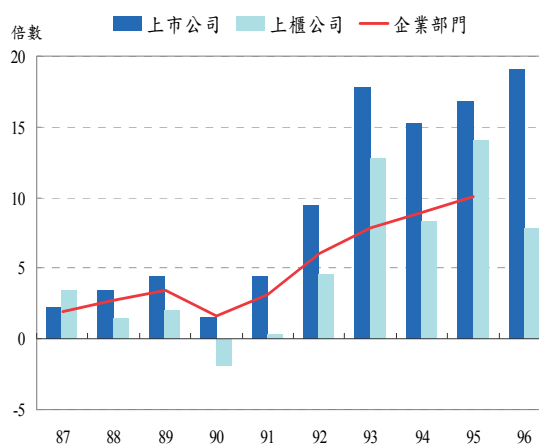
企業部門平均利息保障倍數因盈餘逐年提升，由 91 年之 1.59 倍大幅提高至 95 年之 10.10 倍，年度獲利足以因應債務付息需求。其中，上市公司 96 年利息保障倍數續升為 19.08 倍，上櫃公司則大幅下滑至 7.90 倍，係因 96 年獲利減少所致(圖 71)。

圖 70：企業部門流動比率



註：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企業部門資料截至 95 年底，上市及上櫃公司則至 96 年底。
 資料來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經濟新報公司

圖 71：企業部門利息保障倍數



註：1. 利息保障倍數(interest coverage ratios)=稅前息前淨利/利息支出
 2. 企業部門資料截至 95 年底，上市及上櫃公司則至 96 年底。
 3. 上櫃公司 90 年虧損，致利息保障倍數為負值。
 資料來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經濟新報公司

(四) 企業部門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逾放比率下降

企業部門隨著獲利及償債能力逐漸改善，其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逾放比率亦逐年下降，96 年底為 2.40%，係近 10 年最低水準(圖 72)。目前企業部門借款之信用品質仍佳，惟全球經濟成長走緩、國際原物料價格高漲及新台幣升值等問題，可能對企業部門未來獲利有不利影響；此外，我國不少

企業投資中國大陸，大陸實施勞動合同法及調降出口退稅率等租稅改革，可能對大陸台商未來營運與獲利有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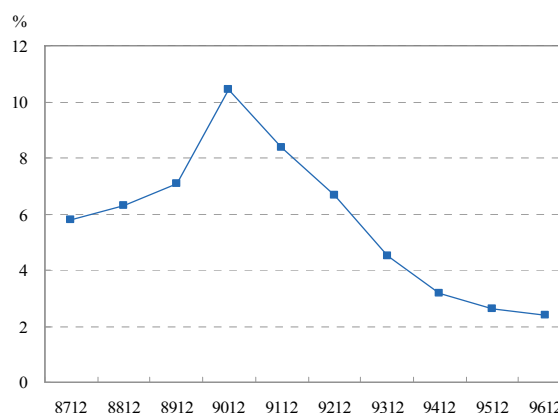
二、家庭部門

家庭部門借款成長趨緩，償債能力漸獲改善，惟借款債務負擔仍不輕。目前家庭部門借款品質仍佳，惟通貨膨脹壓力漸增及高貸放成數房貸寬限期陸續屆期等因素，將影響家庭部門之實質所得及還款能力。

(一)家庭借款成長減緩

92年起因利率走低，且政府持續推出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銀行積極拓展消費金融業務，家庭借款總額⁶¹逐年上升，惟94年後受卡債風暴衝擊而成長趨緩，96年底借款總額計10.52兆元(圖73)，年增率為3.09%，較93年成長高峰期之10.58%明顯下降。96年底家庭部門借款之用途，以購置不動產占67.23%為主，週轉金貸款⁶²占24.13%次之，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僅占2.71%(圖74)；與上年底比較，主要係購置不動產貸款餘額增加6.95%，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則大幅衰減18.76%。

圖 72：金融機構對企業部門放款之逾放比率



資料來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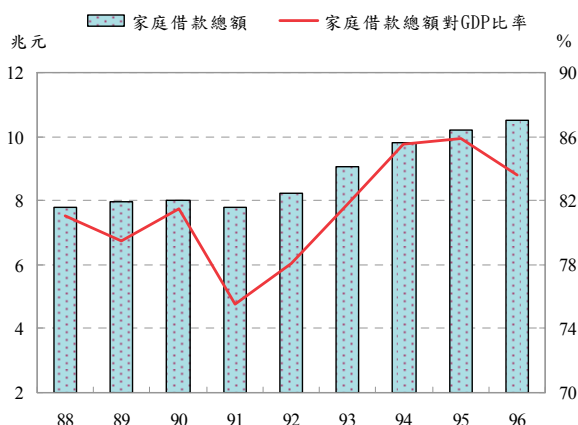
⁶¹ 本節報告所稱家庭部門借款，係指家庭部門向下列金融機構之借款餘額及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存款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含中小企銀)、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台灣郵政公司儲匯處。

(2)其他金融機構：包括信託投資公司、人壽保險公司、證券金融公司及證券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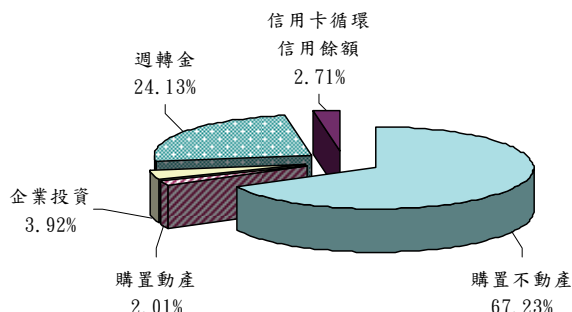
⁶² 週轉金借款包括現金卡放款餘額。

圖 73：家庭部門借款總額占 GDP 之比率



資料來源：央行經研處、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行政院主計處

圖 74：家庭部門借款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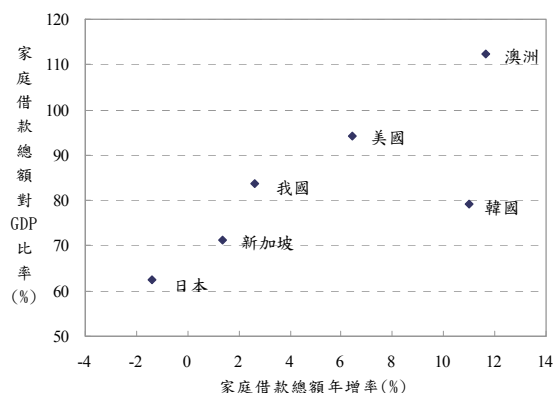


註：資料基準日為 96 年 12 月底。

資料來源：央行經研處、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家庭部門借款總額對 GDP 之比率自 92 年起逐年上揚，95 年底達 85.85% 之最高水準，96 年因家庭部門借款成長減緩及 GDP 持續成長，比率下滑至 83.60% (圖 73)。與亞洲鄰國、美國及澳洲比較，我國家庭部門借款總額年增率高於日本及新加坡，惟遠低於美國、澳洲及韓國；我國家庭部門借款對 GDP 之比率尚低於美國及澳洲，惟較韓國、新加坡及日本為高 (圖 75)。

圖 75：各國家庭部門借款程度之比較



註：新加坡資料基準日為 96 年 6 月底，韓國為 96 年 9 月底，其餘各國為 96 年底。

資料來源：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美國商業部、日本央行、日本內閣府、韓國央行、澳洲統計局、我國主計處、央行經研處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二) 家庭部門債務負擔不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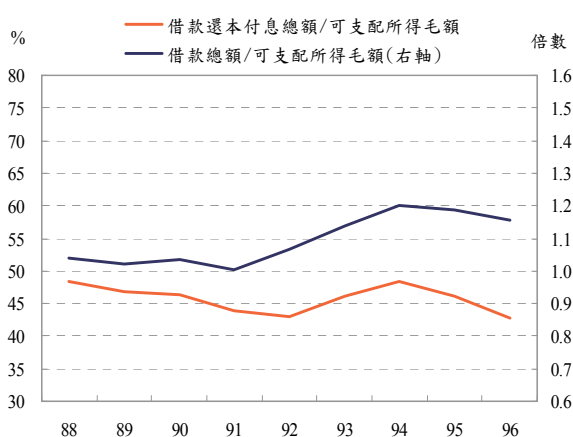
近 6 年來隨著經濟成長、失業率下降及經常性薪資穩定增加，家庭部門之可支配所得毛額⁶³ 小幅成長，惟同期間借款總額亦逐年升高，且自 92

⁶³ 可支配所得毛額=可支配所得+租金支出+利息支出。96 年家庭部門可支配所得毛額，係以主計處公布之家庭可支配所得及國民可支配所得之資料數據集為參數值，採趨勢檢測(如在 Nearest, Linear, Spline, pchip, cubic 等不同差補法下之表現情形) 結果較佳之線性插補法(Linear Interpolation)進行推估。

年起借款增幅大於可支配所得毛額成長幅度，使借款總額占可支配所得毛額之比率緩步上揚，還本付息總額占可支配所得毛額之比重亦逐漸上升，家庭部門償債能力轉弱。94年下半年起，銀行因雙卡問題浮現而緊縮個人消費性信用，家庭部門短期性借款成長減緩甚至減少，還本付息壓力略降。96年底家庭部門借款總額為可支配所得毛額之1.16倍，略低於上年底之1.19倍，惟仍居高點，債務負擔不輕；借款還本付息金額占可支配所得毛額之42.67%，已回降至92年水準，償債能力漸獲改善(圖76)。

另觀察家庭部門借款之逾放比率⁶⁴，該比率於90年底達9.45%高峰後轉呈下降，95年受卡債風暴衝擊，比率曾短暫上升，惟96年底回降至2.33%，係近9年來最低水準(圖77)，主要因不動產價格持續上揚，家庭部門借款最大宗之購置不動產借款逾放比率維持低水準所致。目前家庭部門借款之信用品質仍佳，惟通貨膨脹壓力漸增及高貸放成數房貸寬限期陸續屆滿等因素，可能影響家庭部門之實質所得及還款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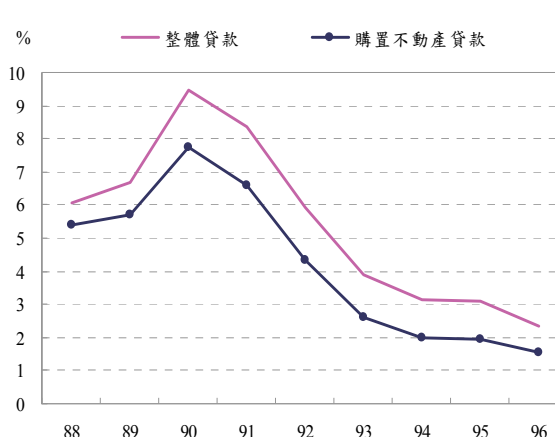
圖 76：家庭部門償債能力比率



註：96年可支配所得毛額資料係預估值。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及經研處、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行政院主計處

圖 77：家庭部門借款之逾放比率



資料來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⁶⁴ 不含台灣郵政公司儲匯處及證券商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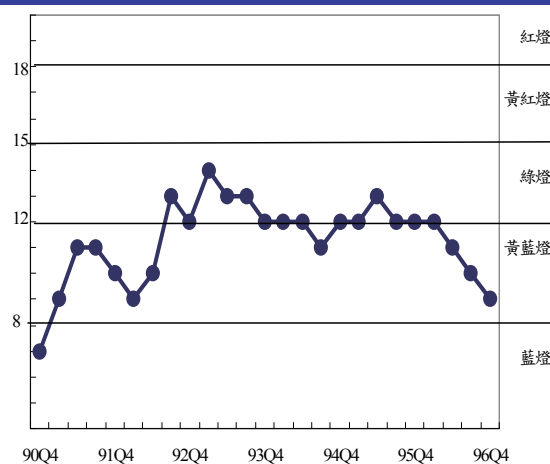
三、不動產市場

不動產交易價漲量縮，景氣趨緩，且空屋數攀升及銀行房貸承做標準趨嚴等因素，使市場壓力漸增，惟 97 年選後市場預期與基本面出現背離現象，有待密切觀察未來發展。

(一)不動產景氣趨緩

依據 96 年第 4 季「台灣房地產景氣動向季報」，房地產景氣對策訊號⁶⁵自 96 年第 2 季起連續三季出現黃藍燈(圖 78)，且房地產景氣綜合指標中，第 4 季領先指標綜合指數⁶⁶較上季下降 3.68%，同時指標綜合指數⁶⁷則小幅下修 0.98%，顯示景氣有趨緩情形，惟房地產廠商預期總統大選後 97 年第 2 季房地產景氣好轉者明顯增加，市場預期與基本面出現背離現象，未來走勢仍待審慎觀察。

圖 78：房地產景氣對策訊號



資料來源：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台灣房地產景氣動向季報」

(二)不動產價格持續上揚，惟交易市況逐漸降溫

96 年不動產價格持續上揚，96 年 9 月台閩地區地價總指數為 107.85，創 90 年以來新高，較上年同期上漲 2.63%，其中以台北市及台中市漲幅最大。96 年底信義房屋指數(成屋)為 107.4，較上年同期上漲 5.45%，以台中

⁶⁵ 房地產景氣對策訊號分為 5 種，紅燈代表「熱絡」，黃紅燈代表「略微熱絡」，綠燈代表「穩定」，黃藍燈代表「略微低迷」，藍燈代表「低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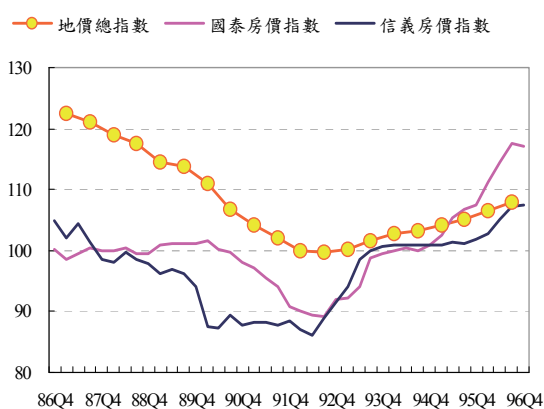
⁶⁶ 領先指標綜合指數係由國內生產毛額、貨幣供給額、營建股股價指數、建築貸款餘額變動量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等 5 項指標構成。

⁶⁷ 同時指標綜合指數係由素地交易量指數、基準放款利率、建造執照面積、新推個案標準單價、新承做購屋貸款金額及住宅使用率等 6 項指標構成。

都會區上漲幅度較大；國泰房屋指數(新推案)為 117.09，則較上年同期上升 8.87%(圖 79)，尤以台北市上漲近 20%最顯著。惟 96 年第 4 季起，新推案及成屋市場漲幅均趨緩，議價空間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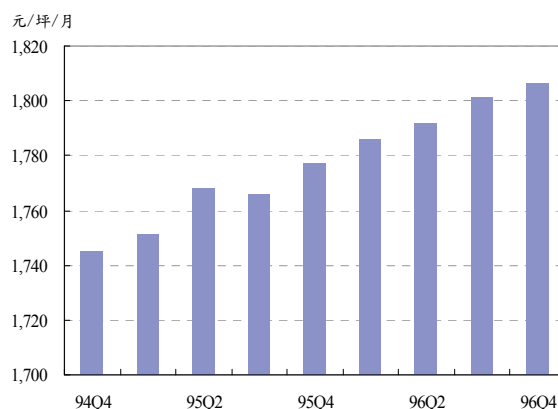
房租行情亦隨不動產價格上漲而緩步走高，其中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中房租變動分析，96 年平均房租年增率 0.2%；台北市辦公大樓平均租金亦持續上揚，96 年第 4 季平均每月每坪租金為 1,806 元，較上年同期上漲 1.6%(圖 80)。

圖 79：地價及房價指數



註：1.地價總指數每半年(3月及9月)發布乙次。
2.國泰房價指數計算資料，自95年第4季起包括台北地區。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月報、國泰建設公司、信義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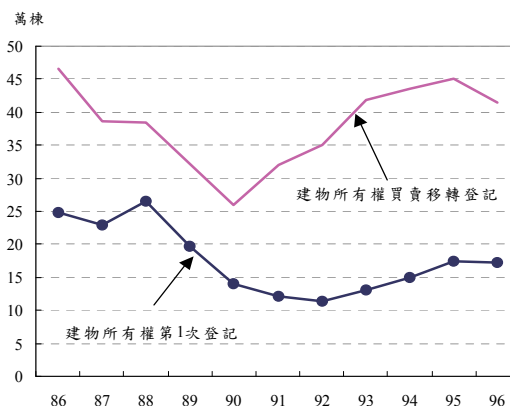
圖 80：台北辦公大樓平均租金



資料來源：高力國際物業管理顧問公司「台北市辦公大樓市場季報」

交易方面，96 年建物買賣移轉登記棟數為 41.5 萬棟，較上年減少 7.90%，係 91 年以來首次呈現負成長，主要受房價持續高漲，銀行房貸政策轉趨保守，以及選舉前市場觀望等因素影響，民眾購屋意願下降所致。此外，96 年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棟數為 17.2 萬棟，亦較上年小幅減少 0.67%(圖 81)。交易市況有降溫現象。

圖 81：建物所有權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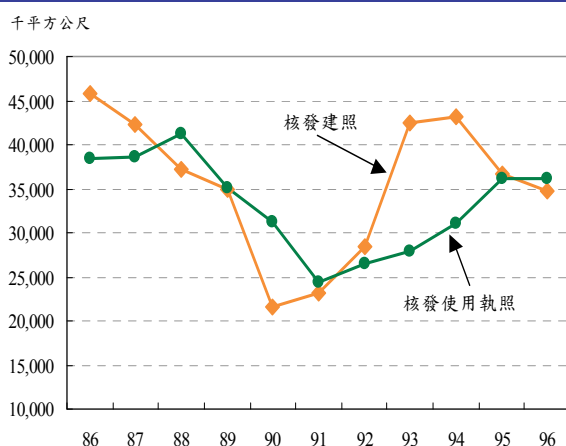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月報

(三)新住宅成屋供給擴增，空屋數攀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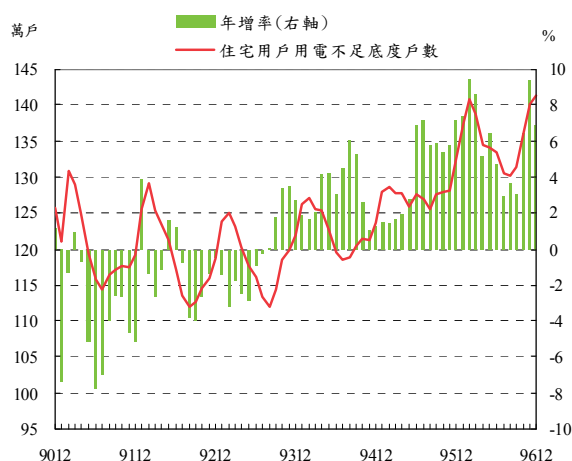
核發建照總樓地板面積自 95 年起轉呈負成長，96 年又較上年減少 5.40%，其中住宅類及商用不動產類均減少，顯示建商投資興建態度轉趨保守；新成屋釋出方面，核發使用執照樓地板面積自 92 年起逐年大幅增加，惟 96 年轉呈負成長 0.41%(圖 82)，其中主要係商用不動產衰退 9.9%，住宅類則較上年成長 3.46%，96 年累計釋出新住宅成屋 13 萬戶，創 86 年來最高紀錄，新成屋供給持續擴增。另 96 年以台電用電不足底度推估之平均住宅空屋數約 135.7 萬戶，較上年增加 6.2%(圖 83)，97 年 1 至 3 月平均數再擴增至 145.8 萬戶，空閒住宅持續攀升。

圖 82：核發建照及使用執照樓地板面積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月報

圖 83：台電用電不足底度推估空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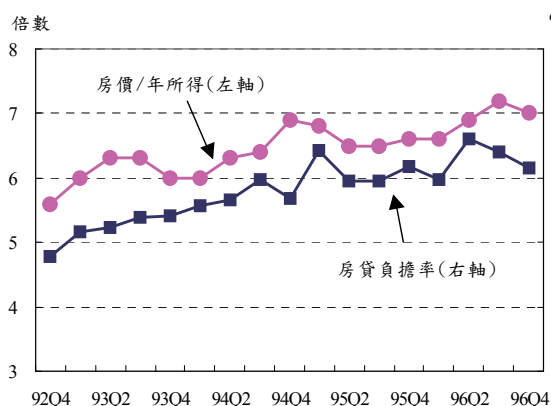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

(四)房價所得倍數提高，購屋負擔加重

96 年隨著房價走高，民眾購屋負擔加重，房貸負擔率及房價所得倍數分別在第 2 季及第 3 季創歷史新高達 33%及 7.2 倍，第 4 季因受訪民眾購買低總價產品增加，兩項比率分別小幅下降至 30.8%及 7.0 倍(圖 84)，惟仍居高點，其中台北市房貸負擔率及房價所得倍數分別達 36.5%及 8.6 倍，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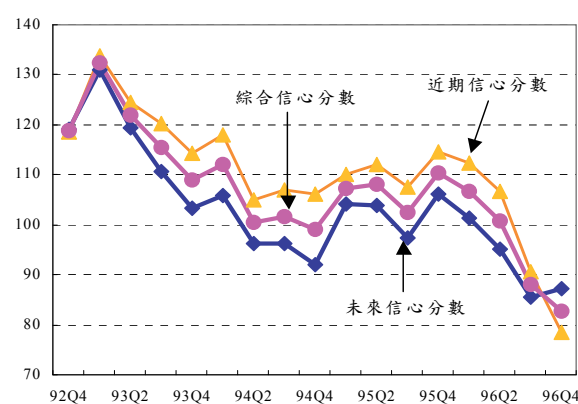
擔最重。另依據經建會「台灣住宅需求動向季報」，96 年全國購屋者房價信心綜合分數持續走低，第 3 季起降至 100 分以下，第 4 季更降至 82.8 分，且近期及未來信心分數均低於 100 分⁶⁸(圖 85)，民眾對未來房價信心下降。

圖 84：房價所得倍數及房貸負擔率



註：房貸負擔率=每月房貸支出/家庭月所得
資料來源：經建會「台灣住宅需求動向調查」

圖 85：房價信心分數



資料來源：經建會「台灣住宅需求動向調查」

(五)不動產放款成長減緩，房貸融資利率緩升

96 年銀行⁶⁹承做不動產有關放款餘額持續成長，惟幅度趨緩，其中購置住宅與房屋修繕放款年增率逐漸下滑，12 月份僅 6.17%，建築貸款年增率亦自 8 月起轉呈下降，12 月份為 20.30%(圖 86)；另 5 大銀行⁷⁰新承做房貸金額，95 年 12 月份達 570 億元高峰後轉呈下滑，96 年 12 月份僅 394 億元(圖 87)，97 年 3 月份進一步降至 342 億元，主要因銀行承做不動產放款漸趨謹慎，房貸平均貸放成數亦下降所致。此外，96 年底本國銀行承做購置住宅及建築貸款餘額⁷¹占存款總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比率平均為

⁶⁸ 房價信心分數介於 0-200 分之間，100 分代表看漲者與看跌者比例相同，高於 100 分者代表看漲者比例較多，低於 100 分則代表看跌者比例較多。另近期信心分數及未來信心分數分別指購屋者對最近 3 個月及 1 年後房價漲跌之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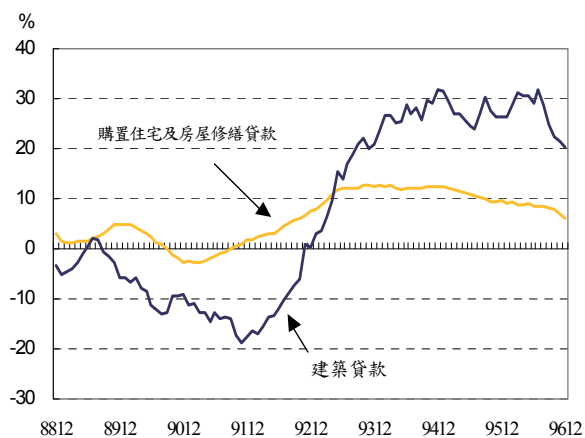
⁶⁹ 本項所稱銀行，係包括本國銀行(含中小企銀)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⁷⁰ 此處 5 大銀行係指臺銀、合庫、一銀、華銀及彰銀。

⁷¹ 銀行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係指依據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規定扣除其但書項目之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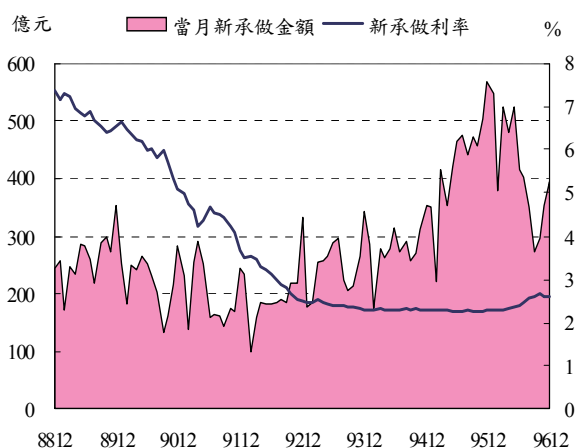
23.35%，較上年底 19.98%提高，個別銀行中除土地銀行⁷²外，有 15 家銀行比率超過 25%，逼近法定上限 30%。

圖 86：住宅放款及建築貸款年增率



資料來源：央行經研處

圖 87：新承做房貸金額及利率



資料來源：央行經研處

就融資成本而言，96 年 5 大銀行⁷³承做房貸利率緩步走升，12 月份平均為 2.62%(圖 87)，97 年 3 月份續升至 2.76%。另 96 年底金融機構承做購置不動產放款之逾放比率⁷⁴為 1.54%，較上年底下降 0.39 個百分點，信用品質仍佳，惟不動產市場景氣走緩，加上過去幾年銀行承做之高貸放成數房貸寬限期陸續屆期，借款人還款壓力提高，可能對未來不動產放款之信用品質有不利影響。

⁷² 土地銀行係不動產信用專業銀行，不受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有關承做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限制。

⁷³ 同註 70。

⁷⁴ 本項資料所稱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基層金融機構、壽險公司、信託投資公司及證券金融公司。資料來源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附表：金融健全參考指標

表1：本國銀行

單位：%

項目	年(底)	91	92	93	94	95	96
盈餘及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0	0.22	0.64	0.30	-0.06	0.28
淨值報酬率		-7.20	3.52	10.25	4.74	-0.94	4.35
利息淨收益/總收入		79.34	66.86	62.60	66.11	68.34	65.78
非利息費用/總收入		50.51	46.35	46.59	47.84	51.21	53.54
金融工具淨損益/總收入		14.06	15.87	10.13	11.49	12.63	9.17
人事費用*/非利息費用		-	-	-	-	55.37	55.88
放款及存款利差(百分點)		3.15	2.63	2.30	2.22	1.91	1.72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8.85	6.08	3.82	2.24	2.15	1.83
備抵呆帳覆蓋率		17.25	22.68	30.14	50.06	62.26	64.07
資本適足性：							
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10.64	10.29	10.87	11.23	10.87	10.88
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		9.96	10.00	10.25	10.37	9.88	8.59
淨值/資產		6.53	6.17	6.28	6.45	6.19	6.42
逾期放款扣除特定損失準備後淨額/淨值		76.74	51.76	30.61	15.28	15.16	12.23
流動性：							
存款總額/放款總額		114.15	117.69	118.10	118.70	119.41	117.98
流動資產*/資產總額		-	-	-	-	-	18.04
流動資產*/短期負債		-	-	-	-	-	27.79

表1：本國銀行(續)

單位：%

項目	年(底)	91	92	93	94	95	96
信用風險集中度：							
個人放款/放款總額		40.66	42.65	44.89	46.51	46.74	47.10
企業放款/放款總額		43.39	42.07	41.30	41.60	43.02	44.39
大額暴險/淨值		-	-	-	137.32	144.28	136.74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資產部位*/淨值		-	-	-	-	5.28	10.34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負債部位*/淨值		-	-	-	-	4.79	5.44
市場風險敏感性：							
外匯淨部位*/淨值		-	-	-	-	3.11	5.02
外幣放款*/放款總額		-	-	-	-	13.44	15.57
權益證券淨部位*/淨值		-	-	-	-	28.63	30.85
外幣負債*/負債總額		-	-	-	-	19.84	22.18

註：1.有*號者係自95年開始統計；另流動資產因96年6月大幅修訂定義，無法與前期比較，故僅揭露96年底資料。

2.95及96年盈餘及獲利能力資料不含中華及寶華銀行。

表2：企業部門

單位：%、倍數

項目	年(底)	91	92	93	94	95	96
負債/淨值							
全體企業		97.20	95.27	102.15	86.10	85.21	-
上市公司		69.26	68.03	66.33	66.11	64.20	63.20
上櫃公司		98.67	90.48	76.67	84.01	74.10	76.45
淨值報酬率							
全體企業		7.46	10.18	11.36	10.88	13.04	-
上市公司		8.02	12.64	16.68	14.17	15.29	18.03
上櫃公司		0.90	8.97	15.70	9.28	17.07	9.21
稅前息前淨利/利息費用(倍數)							
全體企業		3.18	6.03	7.89	8.97	10.10	-
上市公司		4.39	9.45	17.78	15.29	16.79	19.08
上櫃公司		0.37	4.55	12.73	8.40	14.07	7.90

註：全體企業資料取自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務報表資料庫，上市及上櫃公司資料取自台灣經濟新報。

表3：家庭部門

單位：%

項目	年(底)	91	92	93	94	95	96
家庭借款/GDP		75.56	78.08	81.74	85.55	85.85	83.60
應還本付息金額/可支配所得毛額		43.90	42.92	46.25	48.45	46.08	42.67

註：家庭部門96年後可支配所得毛額係推估值。

表4：不動產市場

單位：%

項目	年(底)	91	92	93	94	95	96
地價指數		102.05	99.62	101.52	103.24	105.09	107.85
住宅不動產放款*/放款總額		-	-	-	-	29.14	30.14
商業不動產放款*/放款總額		-	-	-	-	10.74	11.84

註：1.地價指數每半年(3月及9月)發布1次，各年資料係採當年9月份指數。

2.有*號者資料自95年開始統計。

表5：市場流動性

單位：%

項目	年(底)	91	92	93	94	95	96
上市股票市場累計成交值週轉率		217.41	190.82	177.46	131.36	142.20	153.28
債券市場平均月週轉率		-	-	135.40	215.69	140.58	74.65

註：1.上市股票成交值週轉率係指當年年之累計週轉率資料。

2.債券市場週轉率係指當年平均之月週轉率資料。本項資料自93年開始統計。

「金融健全參考指標」編製說明

壹、一般說明

一、為利國際比較，「金融健全參考指標」附表列示之指標項目，係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發布之「金融健全指標」(Financial Soundness Indicators, FSIs)編製，其中部分指標因近期開始編製，時間序列資料累積不足，尚未納入本報告分析。

二、各項指標資料之時點或期間，除有特別註明外，係指當年年底(存量資料)或當年全年累計(流量資料)資料。

三、本國銀行指標之編製

(一)本報告所稱本國銀行，96年底包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上海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臺灣工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稻江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聯邦銀行、中華商業銀行、遠東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萬泰商業銀行、寶華商業銀行、台新商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慶豐商業銀行等40家。

(二)本國銀行有關指標係依據銀行按期填送未經審定或查核調整之資料計算而得，與銀行定期於其網站揭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或自行作期後調整之資料，兩者之統計基礎略有不同。

(三)本國銀行有關指標之計算，係分別加總全體本國銀行之分子、分母金額後再求算比率，與央行金檢處編印之「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採個別銀行比率之溫賽平均不同。

貳、指標內容說明

一、本國銀行指標

(一)盈餘及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1)本指標分析資產使用效益。

(2)資產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資產

●稅前損益：係指稅前損益及非常項目(以下本國銀行指標均同)。

●平均資產：期初及期末資產之平均數。

2.淨值報酬率

(1)本指標分析自有資本之稅前獲利能力。

(2)淨值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淨值

- 平均淨值：期初及期末淨值之平均數。

3.利息淨收益/總收入

本指標分析利息淨收益占總收入之比重。

- 利息淨收益：利息收入減利息費用之淨額。
- 總收入：利息淨收益加利息以外淨收益之合計數(以下本國銀行指標均同)。

4.非利息費用/總收入

本指標分析非利息費用占總收入之比重。

- 非利息費用：包括下列項目(以下本國銀行指標均同)：

◇人事費用

◇其它業務及管理費用：

- 財產及設備相關費用，包括購置、定期維修、折舊及租金支出等。
- 其它營業支出，包括購置商品及勞務，如廣告費、員工訓練費用及使用其它商品或非商品資產之專利權、版權等支出。
- 所得稅以外之稅賦，但須扣除政府補貼。

5.金融工具淨損益/總收入

本指標分析來自金融市場業務收入占總收入之比重。

- 金融工具淨損益：包括下列項目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備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列入損益表之淨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損益。

◇兌換損益。

6.人事費用/非利息費用

本指標分析人事費用占非利息費用的比重。

- 人事費用：包括員工薪資、員工分紅及獎金、津貼、退休金、社會及醫療保險等。

7.放款及存款利差

(1)本指標分析存放款利差對利息淨收益及獲利的影響。

(2)放款及存款利差=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存款加權平均利率。各年利差係指每季利差之簡單平均數。

(二) 資產品質

1. 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本指標分析放款品質。

- 逾期放款：94年6月前係指廣義逾期放款，94年7月後係指93.1.6台財融(一)字第0928011826號「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所定義之逾期放款(以下本國銀行指標均同)。
- 放款總額：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包括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 備抵呆帳覆蓋率

(1) 本指標分析放款備抵呆帳提存政策。

(2) 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備抵呆帳/逾期放款

(三) 資本適足性

1. 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本指標分析銀行自有資本之適足情形。依據銀行法第44條規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8%。

- 自有資本：係指合格自有資本，包括第1類資本、合格第2類資本、合格且使用第3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95年底(含)前資料，係指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乘以12.5之合計數。96年資料起，則指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加計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乘以12.5之合計數。

2. 第1類資本/風險性資產

本指標分析以第1類資本支應風險性資產之程度。

- 第1類資本：係指「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之第1類資本。

3. 淨值/資產

本指標分析銀行利用非自有資金支應資產之財務槓桿操作情形。

4. 逾期放款扣除特定損失準備後淨額/淨值

(1) 本指標分析逾期放款未來潛在損失對淨值之影響程度

(2) 逾期放款扣除特定損失準備後淨額/淨值=(逾期放款-特定損失準備)/淨值。

- 特定損失準備：係指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應計提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金額。

(四)流動性

1.存款總額/放款總額

本指標分析以穩定資金來源(存款)支應非流動性資產(放款)之情形。

- 存款總額：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包括支票、活期、定期、儲蓄等存款及匯款。
- 放款總額：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包括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流動資產/資產總額

本指標分析用於滿足預期及非預期現金需求之流動性。

- 流動資產：係指核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存放銀行同業及銀行同業透支(已扣除各本國銀行間之同業往來)(以下本國銀行指標均同)。

3.流動資產/短期負債

本指標分析流動性資產因應短期資金需求之能力。

- 短期負債：包括距到期日一年(含)以內之存款、借入款、發行債務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減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之淨額(若為負值則不計入)，並扣除各本國銀行間之同業往來。

(五)信用風險集中度

1.個人放款/放款總額

本指標分析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放款對象集中於個人(或家庭)之情形。

- 個人放款：係指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對以購買消費財或提供要素勞務為主之任何個人或家庭之放款(含貼現、透支及進口押匯)，不含出口押匯及催收款項。
- 放款總額：指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對政府部門及國內各公民營事業與個人(或家庭)等之放款(含貼現、透支及進口押匯)，不含出口押匯及催收款項。

2.企業放款/放款總額

本指標分析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放款對象集中於公民營企業之情形。

- 企業放款：係指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對公民營企業之放款(含貼現、透支及進口押匯)，不含出口押匯及催收款項。
- 放款總額：指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對政府部門及國內各公民營事業與個人(或家庭)等之放款(含貼現、透支及進口押匯)，不含出口押匯及催收款項。

3.大額暴險/淨值

本指標分析本國銀行授信信用集中度情形。

- 大額暴險：係指全體本國銀行歸戶後，前 20 大公民營企業授信戶授信餘額之合計數。

4.衍生性金融商品總資產部位/淨值

本指標分析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部位因價格變動對淨值之影響。

-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資產部位：包括避險及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例如交換、遠期契約及選擇權等之公平價值為正者之合計數，惟不含嵌入式無法分割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5.衍生性金融商品總負債部位/淨值

本指標分析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部位因價格變動對淨值之影響。

-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負債部位：包括避險及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例如交換、遠期契約及選擇權等之公平價值為負者之合計數，惟不含嵌入式無法分割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六)市場風險敏感性

1.外匯淨部位/淨值

本指標分析淨值受匯率變動之影響程度。

- 外匯淨部位：係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中「外匯(含黃金)風險—各幣別淨部位彙總表」之各幣別淨部位，以月底結帳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後，就長短部位互抵之淨部位金額。

2.外幣放款/放款總額

本指標分析放款總額中外幣放款之比重。

- 外幣放款：係指以外幣計價及帳列新台幣但約定以外幣償還之貸放銀行同業與貸放企業、個人等一般客戶放款金額。
- 放款總額：係指貸放銀行同業及貸放企業、個人等一般客戶放款之合計數。

3.權益證券淨部位/淨值

本指標分析權益證券淨部位因股價變動對淨值之影響。

- 權益證券淨部位：係指資產負債表內股權投資及權益型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淨部位之合計數。

4.外幣負債/負債總額

本指標分析負債總額中外幣負債之比重。

- 外幣負債：包括外幣計價負債及帳列新台幣但約定以外幣償付之負債。

二、企業部門指標

1. 負債/淨值

本指標為槓桿比率，分析企業透過負債而非自有資金進行融資情形。

- 淨值：係指股東權益，包括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其他項目等。

2. 淨值報酬率

(1) 本指標分析企業自有資本之稅前獲利能力。

(2) 淨值報酬率=稅前息前損益/平均淨值(註：本指標採稅前息前損益，係依據國際貨幣基金之金融健全指標編製準則)

- 稅前息前損益：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加回利息費用之金額(以下企業部門指標均同)。
- 平均淨值：期初及期末淨值之平均數。

3. 稅前息前損益/利息費用

本指標分析企業以淨利支應利息能力。

- 利息費用：當期支付債務利息之金額。

三、家庭部門指標

1. 家庭借款/GDP

本指標分析家計部門借款相對於 GDP 之水準。

- 家庭借款：家庭部門向金融機構之借款及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金融機構包括存款機構及其他金融機構(含信託投資公司、壽險公司、證券金融公司及證券商)。

2. 應還本付息金額/可支配所得毛額

本指標分析家計部門償債能力。

- 應還本付息金額：家庭部門借款當期應償還之本金及利息總額。
- 可支配所得：係指家庭部門受雇人員報酬、財產及企業收入總額及移轉收入之合計數，扣除其負擔之直接稅與移轉支出後之總額。

四、不動產市場指標

1. 地價指數

本指標分析臺閩地區都市地價之漲跌情形。

- 地價指數：係指內政部統計月報每半年(3 月及 9 月)發布之臺閩地區都市地價總指數。

2.住宅不動產放款/放款總額

本指標分析本國銀行放款集中於住宅不動產放款情形。

- 住宅不動產放款：係指以住宅不動產為擔保之個人放款，住宅不動產包括住屋及所屬土地(含自用及出租)。
- 放款總額：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包括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商用不動產放款/放款總額

本指標分析本國銀行放款集中於商業不動產放款情形。

- 商業不動產放款：係指以商業不動產為擔保放款(包括法人及個人)及對營造業及不動產業之放款(不論有無擔保品)。商業不動產係指企業從事零售、批發、製造或其他類似目的之建物及所屬土地(含工業用不動產)。
- 放款總額：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包括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五、市場流動性指標

1.上市股票市場累計成交值週轉率

- (1) 本指標分析股票市場之平均轉換頻率(亦即股票市場之流動性)。
- (2) 累計成交值週轉率=當年度成交值月週轉率之累計值；成交值月週轉率=總成交值/市值
 - 總成交值：當月各股票成交金額之合計數
 - 總市值：當月底上市股票總市值

2.債券市場平均月週轉率

- (1) 本指標分析債券市場之平均轉換頻率(亦即債券市場之流動性)。
- (2) 債券市場月平均週轉率=各月債券市場成交值月週轉率之合計數/12
 - 債券市場成交值月週轉率=當月成交值/平均發行餘額
 - 當月成交值=債券成交總值合計數(不含附買/賣回交易)
 - 發行餘額=流通在外債券發行餘額；平均發行餘額=(當月底流通在外債券發行餘額+上月底流通在外債券發行餘額)/2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金融穩定報告

出版機關：中央銀行

地址：10066 臺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2 號

電話：(02) 2393-6161

網址：<http://www.cbc.gov.tw>

出版年月：民國 97 年 6 月

創刊年月：民國 97 年 6 月

定 價：新台幣 300 元（郵資另計）

出版品網址：<http://www.cbc.gov.tw/bankexam/fsi/fsi1.asp>

總經銷商：中華民國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一、「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總店：40042 台中市中區中山路 6 號

電話：(04) 22260330

傳真：(04) 22258234

台大法學店：10054 台北市中正區銅山街 1 號

電話：(02) 33224985

傳真：(02) 33224983

網路書店：<http://www.wunanbooks.com.tw>

二、「三民書局」：

重南店：10045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1 號

電話：(02) 23617511

傳真：(02) 23617711

復北店：10476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386 號

電話：(02) 25006600

傳真：(02) 25064000

網路書店：<http://www.sanmin.com.tw>

印 刷：中央印製廠

地址：23156 臺北縣新店市安康路 3 段 235 號

電話：(02) 2217-1221

GPN：2009701740

著作財產權人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

擬重製、改作、編輯或公開口述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先徵得著作財產管理機關之同意或授權（請洽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 電話：2357-1462）

